國立中正大學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114 學年度
大學「申請入學」
指定項目甄試須知

僅供參考

報名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流程

1. **【繳交甄試費用】**（5月5日中午5時止），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址https://exams.ccu.edu.tw/）查詢甄試費繳費帳號及金額後，完成繳費；
2. **【上傳檢核資料】**（5月5日晚間9時止），請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cp.edu.tw）以網路上傳（勾選）繳交。

未依規定完成報名手續者，不得參加指定項目甄試。

為增加**弱勢學生**入學機會，本校訂有各項**扶弱招生措施**（嘉星招生、優先錄取、甄試費用補助等），歡迎符合資格者踴躍報考！

編印單位：教務處招生組
地　　址：621301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 168 號
查詢電話：(05)2720411 轉 11101~11106
傳真電話：(05)2721481
招生信箱：exams@ccu.edu.tw
招生資訊網址：https://exams.ccu.edu.tw
（簡章及最新消息、報名、成績及榜單查詢）

國立中正大學114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指定項目甄試須知

目　　錄

指定項目甄試重要日程表
指定項目甄試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指定項目甄試費繳費方式說明
招生學系(組)暨學位學程資訊、網址及所屬學院一覽表
114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校系分則】(摘錄) .....(1)~(15)

指定項目甄試須知內容

壹、甄試資格 1
貳、甄試報名 1
　一、繳交甄試費用 1
　二、上傳審查資料 3
　三、報名注意事項 4
參、繳交資格審驗應繳資料 4
肆、資格審查注意事項 6
伍、指定項目甄試(面試、筆試) 6
陸、甄選總成績 7
柒、錄取 8
捌、榜示 8
玖、成績複查 9
拾、統一分發 9
拾壹、放棄入學資格處理 10
拾貳、註冊、入學 10
拾參、學雜費收費標準、住宿狀況及各項獎助學金 12
拾肆、考生申訴處理 12
拾伍、其他 12

附錄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3
附錄二　國立中正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範及違規處理要點 15
附錄三　外縣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考生應試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相關規定說明 17
附錄四　偏遠地區(離島及花東)考生應試住宿費補助相關規定說明 18

附表

附表一　境外學歷切結書
附表二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附表三　甄試費退費申請表
附表四　外縣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考生應試交通費暨住宿費補助申請表
附表五　偏遠地區(離島及花東)考生應試住宿費補助申請表

國立中正大學校園配置圖(封底)

歷年須知
僅供參考

國立中正大學 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
指定項目甄試重要日程表

項　目		說　明	日　期
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須知**」		攸關考生權益，務必下載後詳閱	114年3月 3日（一）
【指定項目甄試報名】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考生欲參加本校指定項目甄試者：			
步驟1 繳費	**上網查詢**「甄試費繳費帳號及金額」	請至「招生資訊→學士班招生→大學申請入學」查詢 https://exams.ccu.edu.tw/	自114年4月22日（二）上午9時起 至114年5月 5日（一）下午5時止
	繳交甄試費	請依下頁「指定項目甄試費繳費方式說明」辦理	
	確認甄試費入帳完成	繳費後，務必上網至「甄試費、複查費用入帳查詢」確認繳費成功	
步驟2 上傳審查資料	**上傳**各學系(組)規定繳交之**審查資料**至甄選委員會	請至甄選委員會，選擇「申請入學→審查資料上傳→網路上傳(勾選)審查資料」https://www.cac.edu.tw	自114年5月 1日（四） 至114年5月 5日（一） 每日上午9時起至下午9時止
資格審驗繳交資料	**繳交**資格審驗應繳資料 (一般考生免繳；不得與審查資料一起上傳，否則不予受理)	請以**傳真或Email**方式辦理： (1)**境外學歷或同等學力**(註1)考生繳交學歷(力)證明 (2)**申請優先錄取**考生繳交經濟或文化不利之弱勢證明(註2)	114年5月 5日（一）前
公告「**學系甄試注意事項**」 (含面試、筆試時間及地點之公告方式)		各學系甄試注意事項由考生自行上網查閱，本校不另行寄發	114年4月22日（二）下午2時
公告「通過資格審查暨參加第二階段甄試考生名單」		完成繳費及上傳審查資料，始得參加第二階段甄試；以境外學歷及同等學力第六條報考之考生另須通過資格審查	114年5月 9日（五）下午2時
指定項目甄試（面試、筆試）		甄試時間依網路公告之「學系甄試注意事項」為準；甄試當日考生須持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準時應試	自114年5月15日（四） 至114年5月20日（二） （各學系甄試日期，詳見「校系分則」）
榜　　示		考生可查閱錄取名單外，亦可上網查詢及下載個人之「甄選總成績單」	預定114年5月28日（三）
成績複查		僅受理指定項目成績複查，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114年5月29日（四）中午12時前 （上網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錄取生向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接受統一分發		錄取生(含正、備取生)無論錄取單一校系或多個校系，均應上網至甄選委員會登記就讀志願序 https://www.cac.edu.tw	自114年6月 5日（四） 至114年6月 6日（五） 每日上午9時起至下午9時止
統一分發結果公告		本校6/13掛號郵寄獲分發錄取函	114年6月12日（四）
獲分發錄取生向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		請至甄選委員會，選擇「申請入學→網路聲明放棄→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登錄」https://www.cac.edu.tw	自114年6月12日（四） 至114年6月15日（日） 每日上午9時起至下午9時止

註 1：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報考者，須繳交曾任職學校核發之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教師之證明文件，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參加指定項目甄試。

註 2：本校除嘉星招生各組外，其餘學系(組)均於招生名額內保留 1~3 名（確切名額數以簡章校系分則為準）名額優先錄取經濟(低收、中低收、特境)或文化(新住民子女)不利之弱勢學生，欲申請者須傳真或 Email 繳交相關弱勢證明（證明文件請參閱本須知第 5~6 頁）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逾期、未檢具、非依規定方式繳交或審核不符者視同資格不符，不予優待。

歷年資料 僅供參考

●為增加**弱勢學生**入學機會，本校訂有各項**扶弱招生措施**：

【嘉星招生】由學院聯合辦理經濟弱勢生招生，分設有「嘉星招生」甲～辛組（考生限擇一組報名），各組別調降學測檢定標準，第二階段僅採書審，考生不須到校甄試，錄取方式依考生甄選總成績及志願序錄取至各學系。

【優先錄取】除嘉星招生各組外，各學系(組)均於招生名額內保留 1~3 名名額優先錄取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或新住民子女學生。

【費用補助】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低收入戶考生甄試費全免優待、中低收入戶考生及特殊境遇家庭考生享有甄試費減免 60% 之優惠，並提供上述居住於嘉義縣市以外之考生，住宿費及往返交通費補助之服務。

●為服務**偏遠地區（離島及花東）**考生，本校提供甄試前一晚之住宿費補助服務。

歷年資料
僅供參考

各單位網址及洽詢電話（本校總機：05-2720411）			
洽詢事項	網址	分機	承辦單位
甄試須知下載、甄試費繳交、審查資料上傳、甄試資格、應試、成績單、正(備)取生統一分發、放棄入學等問題	https://exams.ccu.edu.tw	11101-11106 考生服務專線： 05-2721480	教務處 招生組
學歷(力)證件繳驗、註冊、入學、學籍、修業等相關問題	https://oaa.ccu.edu.tw	11212 11201-11209	教務處 教學組
兵役相關問題	https://security.ccu.edu.tw	17266 諮詢專線： 05-2721114	學務處 學生安全組
學生宿舍申請、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等相關問題	https://studentlife.ccu.edu.tw	12102（宿舍申請） 12104（就學貸款） 12107（學雜費減免） 專線 05-2721673	學務處
學生註冊收費相關問題	https://oga.ccu.edu.tw/p/404-1006-11639.php?Lang=zh-tw	13306	總務處

國立中正大學 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
指定項目甄試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國立中正大學招生系統是在全球資訊網（WWW）上操作的系統。考生僅需要一台可上網電腦（已安裝Adobe Reader)及瀏覽器（如**Google Chrome**、**Microsoft Edge**等），即可進行各項網路登錄及查詢服務。

一、甄試費繳費帳號及金額查詢：

請上網 https://exams.ccu.edu.tw
點選「步驟 1.甄試費繳費帳號及金額」

＊甄試費繳費帳號及金額查詢起訖時間：
自 114.04.22 上午 9 時起至 114.05.05 下午 5 時止。
＊查詢網址：https://exams.ccu.edu.tw 選擇「學士班招生」→「大學申請入學」→「申請入學繳費與報名」項下點選「步驟 1.甄試費繳費帳號及金額查詢」。

↓

「網路作業同意書」
請仔細閱讀並確認

不同意 → 離開網頁

↓ 同意

請輸入「學科能力測驗應試號碼」及「身分證號碼(或居留證號碼)」進行查詢

＊考生於系統所登錄之身分證號碼(或居留證號碼)及學科能力測驗應試號碼，必須與報名114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的號碼相同。
＊上網登錄資料請優先使用Google Chrome、Microsoft Edge等瀏覽器。

↓

檢查並補登基本資料

＊考生基本資料一律自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取得，請檢查是否正確，若需變更地址、電話及 Email 者，請逕行修改，**輸入各項資料時請謹慎小心，並核對清楚無誤後再送出資料，以免權益受損**。(例：地址若輸入錯誤，以致成績通知單無法寄達，由考生自行負責)

↓ 按「下一頁」鍵

核對所輸入之報名資料無誤後，
輸入「個人自行設定密碼」

＊**個人自行設定密碼請牢記**，俾利日後查詢報名結果及成績等相關資訊。（查詢報名結果請由「報名狀態查詢」選項中進入）

↓ 按「送出資料」鍵

畫面顯示考生通過篩選之各該學系(組)
甄試費繳費帳號及金額

＊**「甄試費繳費帳號及金額」為考生個人專屬使用**，每一個繳費帳號及金額均對應該學系(組)之繳費，請考生繳費時特別留意，並依規定期限完成繳費。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登錄有案之低收入戶考生無須繳交甄試費用；中低收入戶考生仍須繳交甄試費用，惟減免 60%；特殊境遇家庭考生請先繳交甄試費用後再申請減免 60%。

二、繳交甄試費用：請依下頁「指定項目甄試費繳費方式說明」辦理。

三、上傳審查資料：

步驟 2.上傳審查資料至甄選委員會
（上傳網址 https://www.cac.edu.tw ）
【114.05.01~05.05 每日 AM 9:00~PM 9:00】

＊繳費後，須上傳各學系(組)規定繳交之審查資料至甄選委員會，始完成報名手續。
＊審查資料上傳請於 **114.05.01 至 114.05.05 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至甄選委員會（https://www.cac.edu.tw)，選擇「申請入學」，進入「審查資料上傳」後，點選「網路上傳(勾選)審查資料」選項，進行審查資料上傳作業。
＊完成報名手續後，即不得修改或要求撤銷報名及退費。

四、繳交資格審驗應繳資料（一般考生免繳）：

傳真或 Email 繳交資格審驗應繳資料
(1)**境外學歷**或**同等學力**考生繳交學歷(力)證明
(2)**申請優先錄取**考生繳交弱勢證明
【114 年 5 月 5 日前辦理】

＊相關證明應於 **114.05.05 前**，以**傳真或 Email 方式**繳交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傳真或 Email 後請來電確認）：**(不得與審查資料一起上傳)**
1.**境外學歷**(含持國外、香港澳門地區、大陸地區學歷)考生應繳交學歷(力)證明。
2.**申請優先錄取**（報名嘉星招生各組者除外）考生如屬經濟弱勢應繳交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如屬文化不利應繳交全戶戶籍謄本（新住民子女需包括考生本人及其父、母等 3 人之詳細記事）。

歷年公開
僅供參考

國立中正大學 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
指定項目甄試費繳費方式說明

一、甄試費：依「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本校校系分則規定繳交，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登錄有案之低收入戶考生甄試費全免優待；中低收入戶考生及特殊境遇家庭考生甄試費減免 60%。

二、甄試費繳費帳號及金額：**「甄試費繳費帳號及金額」於 4 月 22 日上午 9 時起開放查詢，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各學系(組)考生個人專屬繳費帳號及繳費金額(每一個繳費帳號及金額均對應該學系(組)之繳費，請考生繳費時特別留意)**，查詢網址 https://exams.ccu.edu.tw「學士班招生」→「大學申請入學」→「申請入學繳費與報名」項下點選「步驟 1.甄試費繳費帳號及金額查詢」。

※報名 2 個(含)甄試學系(組)以上者，須按相對應之「甄試費繳費帳號及金額」分次繳交。

三、繳費期間：114 年 4 月 22 日至 114 年 5 月 5 日下午 5 時止

四、繳費方式：下列四種方式擇一繳費

(一)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考生本人)至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 ATM 轉帳繳費(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

網路查詢各學系(組)個人專屬「甄試費繳費帳號及金額」(請至 https://exams.ccu.edu.tw 查詢) → 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插入 ATM 選擇「轉帳」功能或「跨行轉帳」功能(註 1、註 2、註 3) → 輸入臺灣銀行代碼「004」 → 輸入「甄試費繳費帳號」及「甄試費」之金額(註 4) → 完成轉帳繳費

請檢查 ATM 交易明細表帳戶的餘額是否已扣款，並可再查看「交易金額」欄或「手續費」欄(持臺灣銀行金融卡至臺灣銀行 ATM 轉帳免手續費)是否出現金額，以確定完成轉帳繳款。

註 1：**(1)**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 ATM 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若因金融卡不具轉帳功能致無法完成甄試手續者，一律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2)欲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或欲申請金融卡之轉帳功能，請逕洽金融卡原發卡機構辦理。

註 2：若利用郵局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金融卡插入 ATM 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帳號」，之後輸入臺灣銀行代碼 004、甄試費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

註 3：繳費期間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時，若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出現「次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

註 4：「甄試費繳費帳號及金額」係指考生自行上網查詢取得之各學系(組)考生個人專屬繳費帳號及繳費金額。

(二)至臺灣銀行總行或分行櫃檯繳款(手續費 10 元)。

※繳款前務必於「甄試費繳費帳號及金額查詢」功能，列印「臺灣銀行專用繳費單」使用。

(三)使用台灣 Pay「QR Code」行動支付(不限考生本人)進行繳款(手續費 10 元)。

※繳款前請先確認您的往來銀行有支援台灣Pay行動支付功能後，再至「甄試費繳費帳號及金額查詢」功能列印「臺灣銀行專用繳費單」，並**依繳費單之台灣Pay「QR Code」進行繳費**。

(四)至各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

匯款單內容務必依下列文字填寫，以免因填寫錯誤以致無法完成入帳，而影響報名：

入帳行：臺灣銀行嘉義分行
戶　名：國立中正大學(請完整填寫，以免因錯漏無法入帳)
帳　號：請填寫「甄試費繳費帳號」(請至網址 https://exams.ccu.edu.tw 查詢)

五、繳費方式說明：

(一)上述四種方式，均須使用「甄試費繳費帳號」，該帳號僅供各學系(組)考生個人使用，請小心輸入或填寫。

僅供參考

（二）以上述第（一）、第（二）或第（三）種方式繳費者，1 小時後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與否；以上述第（四）種方式繳費者，因各行庫跨行匯款係人工作業，須當日下午 6 時後方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為確保考生權益，114 年 5 月 5 日（繳費最後一日），請勿以第（四）種方式繳費，以免由於各行庫人工作業延誤而影響報名。**

六、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持臺灣銀行金融卡至臺灣銀行 ATM 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沒有出現金額，或帳戶餘額沒有扣款紀錄者，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操作以完成繳費；亦可由本校招生系統網址 https://exams.ccu.edu.tw 進入「學士班招生」→「大學申請入學」後，於「申請入學繳費與報名」項下點選「甄試費、複查費用入帳查詢」選項，利用考生之甄試費繳費帳號查詢是否入帳成功。

七、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

歷年須知
僅供參考

國立中正大學 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
招生學系(組)暨學位學程資訊、網址及所屬學院一覽表

校系代碼	學系(組)名稱	指定項目甄試費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聯絡分機	學系網址	所屬學院	位置
041012	中國文學系	1,200	114.05.16	21101	https://litera.ccu.edu.tw	文學院	文學院
041022	外國語文學系	1,000	---	21201	https://fllcccu.ccu.edu.tw		
041032	歷史學系	1,200	114.05.16	21301	https://depthis.ccu.edu.tw		
041042	哲學系	1,200	114.05.16	21401	https://deptphi.ccu.edu.tw		
041052	數學系	1,200	114.05.17	61101	https://math.ccu.edu.tw	理學院	理學院一館
041062	地球與環境科學系	1,200	114.05.19	61201	https://eq.ccu.edu.tw		
041072	物理學系	1,200	114.05.16	61303	https://physics.ccu.edu.tw		
041082	化學暨生物化學系	1,200	114.05.17	61050	https://deptche.ccu.edu.tw		理學院二館
041092	生物醫學科學系	1,200	114.05.17	61501	https://admbio.ccu.edu.tw		
041102	社會福利學系	1,000	---	22101	https://dsw.ccu.edu.tw	社會科學院	社會科學院(簡稱社科院)一館
041112	心理學系	1,000	---	22201	https://psy.ccu.edu.tw		
041122	勞工關係學系	1,200	114.05.16	22301	https://labor.ccu.edu.tw		
041132	政治學系	1,200	114.05.16	22601	https://polsci.ccu.edu.tw		社科院二館
041142	傳播學系	1,200	114.05.16	22501	https://telecom.ccu.edu.tw		社科院一館
041152	資訊工程學系	1,000	---	23102	https://cs.ccu.edu.tw	工學院	工學院一館
041162	電機工程學系	1,000	---	23201	https://ee.ccu.edu.tw		
041172	機械工程學系機械工程組	1,000	---	23301	https://deptime.ccu.edu.tw		工學院二館
041182	機械工程學系光機電整合工程組	1,000	---	23301			
041192	機械工程學系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1,000	---	23302			
041202	化學工程學系	1,000	---	23401	https://che.ccu.edu.tw		
041212	通訊工程學系	1,000	---	23503	https://comm.ccu.edu.tw		創新大樓

歷年資料
僅供參考

校系代碼	學系(組)名稱	指定項目甄試費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聯絡分機	學系網址	所屬學院	位置
041222	經濟學系	1,200	114.05.16 114.05.17	24102	https://econ.ccu.edu.tw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041232	財務金融學系	1,000	---	24202	https://deptfin.ccu.edu.tw		
041242	企業管理學系	1,200	114.05.19 114.05.20	24301	https://busadm.ccu.edu.tw		
041252	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	1,200	114.05.16 114.05.17	24503	https://ait.ccu.edu.tw		創新大樓
041262	資訊管理學系	1,000	---	24602	https://mis.ccu.edu.tw		管理學院
041272	資訊管理學系(APCS 組)	800	---				
041282	法律學系法學組	1,000	---	25101	https://deptlaw.ccu.edu.tw	法學院	法學院
041292	法律學系法制組	1,000	---				
041302	財經法律學系	1,000	---	25201	https://deptflaw.ccu.edu.tw		
041312	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	1,200	114.05.16	26101	https://cyiaace.ccu.edu.tw	教育學院	教育學院
041322	犯罪防治學系	1,000	---	26301	https://deptcrm.ccu.edu.tw		
041332	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1,200	114.05.16	27101	https://deptids.ccu.edu.tw	--	共同教室大樓
041342	嘉星招生甲組(工)	500	---	23001	https://coe.ccu.edu.tw	工	---
041352	嘉星招生乙組(管)	500	---	24001	https://colmgt.ccu.edu.tw	管	---
041362	嘉星招生丙組(法)	500	---	25001	https://deptclaw.ccu.edu.tw	法	---
041372	嘉星招生丁組(文)	500	---	21001	https://colliber.ccu.edu.tw	文	---
041382	嘉星招生戊組(理)	500	---	61001	https://science.ccu.edu.tw	理	---
041392	嘉星招生己組(社)	500	---	22001	https://colsoc.ccu.edu.tw	社	---
041402	嘉星招生庚組(教)	500	---	26001	https://coledu.ccu.edu.tw	教	---
041412	嘉星招生辛組(心)	500	---	22201	https://psy.ccu.edu.tw	社	---

註：一、招生訊息公告，詳見本校招生資訊，網址為 https://exams.ccu.edu.tw 。

二、各學系招生之相關資訊可利用表列網址瀏覽，或撥本校總機(05)2720411 轉聯絡分機洽詢。

三、各學系所在位置請詳閱本須知封底校園配置圖。

歷年須知
僅供參考

114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校系分則】（摘錄）
國立中正大學

一、學校基本資料:

學校代碼	041	承辦單位	教務處招生組
聯絡電話	05-2720411#11105	傳真電話	05-2721481
學校網址	https://www.ccu.edu.tw		
學校地址	621301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168號		

校系分則

二、重要招生資訊:

可選填學系(組)數	※每位考生不受一學系(組)之限制，但最高以六學系(組)(含)為限。
第二階段甄試報名(繳費)及審查資料繳交方式說明	(一)報名(繳費)期間 ： 114 年 4 月 22 日 09:00 起至 114 年 5 月 5 日 17:00 止 (二)審查資料上傳截止時間 ： 114 年 5 月 5 日 21:00 止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考生，須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上傳(勾選)第二階段審查資料，惟若干審查資料項目，校系另訂以郵寄或其他方式繳交者，考生應依其規定辦理。 (三)說明 ： 1.請先上網查詢繳費帳號及金額並完成【繳費】(5月5日下午5時止)。 2.至甄選委員會審查資料上傳系統【上傳審查資料】(5月5日晚上9時止)。 請務必於上述規定時間內完成「繳費」及「上傳審查資料」二項作業皆完成，才算完成報名手續。 ※報名前請詳閱本校【指定項目甄試須知】(3月3日公告)；另各學系之【審查資料準備指引】預計3月上旬公告。
轉系規定	經大學申請入學招生入學者，其就讀期間得依本校學則規定提出轉系申請，惟以離島生資格入學者，另應依相關法規辦理。本校學則請參閱教務處網頁https://oaa.ccu.edu.tw。

僅供參考

三、重要事項說明:

1.本校招生資訊網址https://exams.ccu.edu.tw/，將於3月3日公布「114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指定項目甄試須知」，考生須自行下載並詳閱各項規定。
2.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本校不另行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考生務必依上述「指定項目甄試須知」之各項規定於期限前完成【繳交甄試費用】及【上傳審查資料】，始得參加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1）繳費：於4月22日上午9時起至5月5日下午5時止至本校招生資訊網址點選「學士班招生」→「大學申請入學」→「申請入學繳費與報名」項下查詢各學系(組)考生個人專屬之「繳費帳號及繳費金額」，並依規定期限完成繳費。
（2）上傳審查資料：請於審查資料上傳期間(5月1日至5月5日每日上午9時起至下午9時止)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進行審查資料上傳作業。
3.境外學歷或申請弱勢優先錄取(報名嘉星招生各組除外)者，應於5月5日前將相關學歷(力)或弱勢證明，以傳真或Email方式繳交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傳真電話：05-2721481、招生信箱：exams@ccu.edu.tw)，不得透過「審查資料上傳」系統上傳。
（1）境外學歷(含持國外、香港澳門地區、大陸地區學歷)考生應繳交學歷(力)證明。
（2）欲申請於招生名額內保留名額優先錄取弱勢（低收、中低收、特境或新住民子女）之考生應繳交相關弱勢證明(證明文件請參閱「指定項目甄試須知」)，逾期、未檢具、非依規定方式繳交或審核不符者，不予優待。
4.為增加經濟弱勢學生就讀機會，本校設有「嘉星招生」甲、乙組，考生限擇一組報名。嘉星招生各組經濟弱勢生證明請掃描為PDF檔後上傳，錄取原則請參閱「指定項目甄試須知」。
5.甄試當日，考生須持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應屆畢業生可持學生證），依各學系(組)規定之口試、筆試時間至指定地點準時應試，本校不再另函通知；未依規定應考者，以缺考論，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各學系(組)甄試時間地點之公告方式，預定於4月22日下午2時起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址「學系甄試注意事項」）
6.指定項目甄試成績如有任一科未達檢定標準、零分或不予計分，即使甄選總成績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7.低收入戶考生甄試費全免優待、中低收入戶考生及特殊境遇家庭考生甄試費減免60%，並提供外縣市低收、中低收及特境考生住宿費及交通費補助；另為服務偏遠地區(離島及花東)考生，本校提供甄試前1日之住宿費補助服務，相關申請補助事宜詳「指定項目甄試須知」。
8.本招生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

四、其他說明:

1.經甄選委員會統一分發之獲分發錄取生不另辦理報到，本校將於6月下旬另行公告新生入學註冊相關資料。
2.入學本校學士班學生須於畢業前(建議在大三結束前)修習「社會服務學習課程」，包含服務學習實作6至10小時，通過社會服務學習課程，方得畢業；學系服務學習課程則由各學系自行規劃、開課，相關規定請洽各學系辦公室。本項規定若有異動，以學生入學時適用之規定為準。學士班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應修滿學系應修畢業學分並符合學校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
3.學士學位修習期間內，累計三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學生若有棄選科目者，不得以當學期成績申請校內各種獎學金。
4.本校經濟弱勢學生可申請高教深耕嘉星學生獎助學金；各項獎助學金、助學貸款及學生住宿等事宜，請至學務處生活事務組(05)2720411轉12101洽詢，查詢網址https://studentlife.ccu.edu.tw。
5.以上各項說明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國立中正大學 中國文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第一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第二階段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國文	均標	3	*1.25	30%	審查資料	--	30%	一、學測國英社級分總和
英文	--	10	*1.00		面試	--	40%	二、學測國文級分
社會	--	8	*1.00					三、面試
								四、審查資料

校系代碼	041012
招生名額	18
性別要求	無
預計甄試人數	54
原住民外加名額	1
離島外加名額	無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200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4.4.1	
繳交資料截止	114.5.5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14.5.16	
榜示	114.5.28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4.5.29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 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C)、多元表現(F、J、M、N)、學習歷程自述(O、P、Q)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第20頁)。

說明： 1.課程學習成果以展現國語文領域優秀表現為主，如小論文寫作、文藝創作、戲劇或實務企劃等。2.多元表現包括參加國語文類及各種競賽活動、其他特殊優良表現之綜整心得。3.學習歷程自述包括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等。

甄試說明：
一、面試評分比例：人文知識及表達能力50%、學習動機及發展潛力50%。
二、面試順序原則上依中南部學生、北部學生編排，若與他系面試時間衝突或其他重大原因，請於5/9(五)中午12時前聯繫本系協調順序；5/12(一) 於本系網頁公告「面試時間表」後，恕不受理更動時段。
三、保留招生名額1名，優先錄取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或新住民子女學生(相關證明繳交方式詳見本校【重要事項說明】)。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一、學測國文、英文、社會之級分總和

備註：
※甄試通知於4/1網路公告(不個別郵寄書面)，相關規定(含審查資料上傳)詳見本校【重要事項說明】。
本系開設中國文學、語言文字學、經學思想、文化創意與實作相關課程，希望學生在紮實的學術訓練下，從中國傳統汲取養料，並靈活運用於現實生活，未來能夠成為藝文界、教育界、新聞界傑出的專業人才。本系設施完備，環境優美，人文氣息濃厚，是涵養文學人才的最佳處所。
本系網址：https://litera.ccu.edu.tw，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1101。

國立中正大學 外國語文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第一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第二階段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國文	均標	--	*1.00	40%	審查資料		60%	一、審查資料
英文	前標	3.5	*2.00					二、學測英文級分
社會	--	--	*1.00					三、學測國文級分
								四、學測社會級分

校系代碼	041022
招生名額	14
性別要求	無
預計甄試人數	49
原住民外加名額	1
離島外加名額	無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000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4.4.1	
繳交資料截止	114.5.5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	
榜示	114.5.28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4.5.29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 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多元表現(F、J、K、M、N)、學習歷程自述(O、P、Q)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第20頁)。

說明： 1.課程學習成果著重英/外語文能力，請具體說明學習的過程與反思，重質不重量。2.多元表現具備一或多項，參採高中自主學習計畫之歷程與執行成果、參與英/外語文相關競賽獎項證明或參賽紀錄、及其他個人優良表現或成果作品，足以展現對英/外語有相當程度的熱愛。3.歷程中請具體說明修習語文領域課程的動機與理由。

甄試說明：
1.本系指定項目只辦理資料審查，考生不需到校筆(面)試。
2.保留招生名額1名，優先錄取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或新住民子女學生(相關證明繳交方式詳見本校【重要事項說明】)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一、學測國文、英文、社會之級分總和

備註：
※甄試通知於4/1網路公告(不個別郵寄書面)，相關規定(含審查資料上傳)詳見本校【重要事項說明】。
招生目標：1.訓練學生英語聽、說、讀、寫及進階應用能力。
2.培養學生文學文化與語言學（雙語言教學）專業知識。
3.本系語言訓練與專業知識並重，得以成功培育具深厚人文素養與世界觀之傑出英語專業人才。
本系網址:https://fllcccu.ccu.edu.tw，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1201

國立中正大學 歷史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第一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第二階段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國文	均標	8	*1.50	30%	審查資料	--	35%	一、面試
英文	均標	10	*1.50		面試	--	35%	二、審查資料
社會	--	3	*2.00					三、學測社會級分
								四、學測國文級分

校系代碼	041032
招生名額	22
性別要求	無
預計甄試人數	66
原住民外加名額	2
離島外加名額	無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200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4.4.1	
繳交資料截止	114.5.5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14.5.16	
榜示	114.5.28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4.5.29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 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E)、多元表現(F、G、K、N)、學習歷程自述(O、P、Q)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第20頁)。

說明： 非修課記錄之成果作品：含小論文、與歷史相關學習心得、讀書報告或相關成果(含已發表之作品或已完成之稿件)。

甄試說明：
一、繳交之各項評分資料限高中時期之資料。二、面試:旨在評量學生的反應思辨能力、歷史相關知識以及語言表達能力等。其中表達能力與學習動機佔30%、專業知識佔40%、發展潛力佔30%。三、面試順序原則上依中.南部學生.北部學生編排，若與他系面試時間衝突及重大原因，請於5/9(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聯繫本系協調面試順序，面試時間表將於5/13(二)下班前公告於本系網頁。四、保留招生名額1名，優先錄取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或新住民或新住民子女學生(相關證明繳交方式詳見本校【重要事項說明】)。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一、學測國文、英文、社會之級分總和

備註：
※甄試通知於4/1網路公告(不個別郵寄書面)，相關規定(含審查資料上傳)詳見本校【重要事項說明】。
一、以培養人文學科的歷史知識份子為目標。二、師資均具國內外知名大學之博士學位，具備傑出的研究能力，本系學、碩、博士班課程完備。三、本系空間寬敞，藏書豐富，教學電腦等設備先進。四、職涯規劃可從事文史工作、藝文界、學術界、教育界、新聞出版界、公務員等工作。五、歡迎對史學有濃厚興趣，且願意以歷史研究為志業之學生加入本系。
本系網址：https://depthis.ccu.edu.tw/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1301

僅供參考 請自行詳閱

國立中正大學 哲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國文 英文 數學B	均標 均標 後標	-- 3 5		*1.00 *2.00 *2.00	40%	審查資料 面試	-- --	30% 30%	一、學測英文級分 二、學測數學B級分 三、面試 四、審查資料

校系代碼	041042
招生名額	23
性別要求	無
預計甄試人數	69
原住民外加名額	2
離島外加名額	無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2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4.4.1		
繳交資料截止	114.5.5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14.5.16		甄試說明
榜示	114.5.28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4.5.29		

審查資料：
項目： 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多元表現(F、J、K、M、N)、學習歷程自述(O、P、Q)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別」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第20頁)。
說明： 下列多元表現資料，至少提供一資料即可。1.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自主學習計畫之歷程與執行表現。2.競賽表現:校內或校外之競賽表現皆可。3.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校內或校外之成果作品皆可。4.特殊優良表現證明:校內或校外特殊優良表現皆可。

甄試說明：
一、面試旨在評量學生的語言表達、思辨批判能力等，評分比例：1.表達能力(佔25%)2.學習動機(佔25%)3.機智反應(佔25%)4.發展潛力(佔25%)。二、面試時間表於5/12（一）16:00前公布本系網頁。面試順序原則上依中、南部、北部學生編排，若與他系衝突或其他因素需調整時間者，請於5/9（五）中午前聯繫本系協調面試順序。三、保留招生名額2名，優先錄取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或新住民子女學生(相關證明繳交方式詳見本校【重要事項說明】)。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數學B之級分總和
備註	※甄試通知於4/1網路公告(不個別郵寄書面)，相關規定(含審查資料上傳)詳見本校【重要事項說明】。 一、本系具有一流師資，完備之學習與研究資源，並致力於國際合作與交流。二、著重培養學生邏輯推理、概念分析、理論反思與閱讀哲學經典之基本能力，鼓勵學生修習雙學位或輔系，雙主修學分可全數抵免本系45自由選修學分。三、畢業出路包括繼續深造或從事教職、出版文化業、媒體傳播以及其他與所修習之雙學位或輔系相關的行業。四、本系網址：https://deptphi.ccu.edu.tw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1401

國立中正大學 數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英文 數學A 自然	後標 -- --	10 3 8		*1.00 *1.00 *1.00	40%	審查資料 筆試	-- --	30% 30%	一、筆試 二、審查資料 三、學測英數A自級分總和 四、學測數學A級分

校系代碼	041052
招生名額	19
性別要求	無
預計甄試人數	57
原住民外加名額	1
離島外加名額	無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2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4.4.1		
繳交資料截止	114.5.5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14.5.17		甄試說明
榜示	114.5.28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4.5.29		

審查資料：
項目： 修課紀錄(A)、多元表現(F、G、J、M、N)、學習歷程自述(O、P、Q)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別」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第20頁)。
說明： 多元表現審查重點為「F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著重於實際參與經驗與成果表現;「G社團活動經驗」重視參與過程與反思;「J競賽表現」參與數學、物理、資訊等相關競賽或科展之相關競賽獎項或參賽紀錄等;「M特殊優良表現」如英語或資訊能力之優良表現或能展現數學領域之課程學習成果等紀錄。

甄試說明：
一、筆試時間:114年5月17日(星期六)基礎數學筆試
二、保留招生名額1名，優先錄取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或新住民子女學生(相關證明繳交方式詳見本校【重要事項說明】)。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英文、數學A、自然之級分總和
備註	※甄試通知於4/1網路公告(不個別郵寄書面)，相關規定(含審查資料上傳)詳見本校【重要事項說明】。 數學不僅是一種學門，它更是一種解決科學問題的工具。凡對理論數學有興趣或有志於將數學方法應用至解決科學與工程的問題上者，歡迎選擇科學之基礎科系—數學系。 本系網址:https://math.ccu.edu.tw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61101

國立中正大學 地球與環境科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英文 數學A 自然	均標 均標 均標	15 8 3		*1.50 *2.00 *2.00	50%	審查資料 面試	-- --	30% 20%	一、審查資料 二、面試 三、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四、學測英數A自級分總和

校系代碼	041062
招生名額	24
性別要求	無
預計甄試人數	72
原住民外加名額	1
離島外加名額	無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2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4.4.1		
繳交資料截止	114.5.5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14.5.19		甄試說明
榜示	114.5.28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4.5.29		

審查資料：
項目： 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D)、多元表現(F、J、K、M、N)、學習歷程自述(O、P、Q)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別」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第20頁)。
說明： 1.「課程學習成果」：請提供地球環境相關領域課程或數理能力之學習成果。2. K.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與M.特殊優良表現證明：提供之資料請與地球環境或數理相關，或可展現對前述領域有相當程度熱愛，並說明如何培養邏輯思考能力。3.「學習歷程自述」：字數及格式不拘，但請具體說明修習地球環境相關領域課程之動機與理由。

甄試說明：
一、面試評分比例如下：1、表達能力：20%。2、專業知識：50%。3、發展潛力：30%。
二、面試順序由學系依中、南部學生、北部學生編排，若與他系口試時間衝突或其他重大原因須事先調整，請於5/9(五)下午4時前聯絡本系協調，5/12(一)「面試時間表」於本系網頁公告後恕不受理更動時段。
三、保留招生名額3名，優先錄取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或新住民子女學生(相關證明繳交方式詳見本校【重要事項說明】)。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英文、數學A、自然之級分總和
備註	※甄試通知於4/1網路公告(不個別郵寄書面)，相關規定(含審查資料上傳)詳見本校【重要事項說明】。 本系為全國唯一結合地震學、跨領域應用地球物理學、地質科學與環境科學等相關研究人才，研究領域涵蓋災害評估、環境汙染、能源探勘、資源利用與環境永續等相關的議題。本系提供多元學習課程，學生可依其興趣選擇重點領域發展，提升競爭力。故本系竭誠歡迎對地球科學或環境科學有興趣之年輕學子加入。本系網址：https://eq.ccu.edu.tw/連絡電話：05-2720411轉61201或(05)2720809。

原住民資料 僅供參考

國立中正大學 物理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英文	均標	10		*1.00	30%	審查資料	--	30%	一、面試 二、審查資料 三、學測數學A級分 四、學測自然級分
數學A	均標	3		*1.00		面試	--	40%	
自然	均標	6		*1.00					

校系代碼	041072
招生名額	32
性別要求	無
預計甄試人數	96
原住民外加名額	1
離島外加名額	無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2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4.4.1		
繳交資料截止	114.5.5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14.5.16		甄試說明
榜示	114.5.28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4.5.29		

審查資料：
項目： 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D)、多元表現(F、J、L、M、N)、學習歷程自述(O、P、Q)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第20頁)。
說明： 多元表現成果包括但不限於a.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b.競賽表現(含數理相關競賽證明)，c.特殊優良表現(英語能力或呈現個人特質專長之表現證明)。審查原則著重於a.自主學習計畫的規劃與執行，及對於計畫成敗之理性反思，b.參與競賽等相關活動之意義，與理性分析過程中對於自我的挑戰、突破與收穫。

甄試說明：
一、面試順序依南、中、北部學生編排，若與他系面試時間衝突或重大原因無法依序編排，請於5/9(五)中午12點前聯絡本系協調順序，面試順序時間於5/12(一)中午12點公告於本系網頁後，恕不再受理更動。
二、保留招生名額1名，優先錄取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或新住民子女學生(相關證明繳交方式詳見本校【重要事項說明】)。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英文、數學A、自然之級分總和
備註	※甄試通知於4/1網路公告(不個別郵寄書面)，相關規定(含審查資料上傳)詳見本校【重要事項說明】。 希望能招收對自然科學具有高度興趣與優越表現者，使能有效培育成物理各學門之專業人才。 本系網址：https://physics.ccu.edu.tw/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61303

國立中正大學 化學暨生物化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國文	均標	--		--	30%	審查資料		30%	一、筆試(化學能力測驗) 二、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三、學測自然級分 四、審查資料
英文	均標	5		*1.00		筆試(化學能力測驗)	--	40%	
數學A	均標	3		*1.00					
自然	均標	5		*1.00					

校系代碼	041082
招生名額	19
性別要求	無
預計甄試人數	57
原住民外加名額	1
離島外加名額	無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2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4.4.1		
繳交資料截止	114.5.5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14.5.17		甄試說明
榜示	114.5.28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4.5.29		

審查資料：
項目： 修課紀錄(A)、多元表現(F、I、J、M、N)、學習歷程自述(O、P、Q)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第20頁)。
說明： 希望學生除修習一般必備科目，亦可修習其他數學、自然領域相關選修課程。請附各項證明文件，並簡述學習經驗、收穫與反思。「O高中學習歷程反思」簡述其學習歷程與本系關聯性以及感想收穫、自我反思等。「P就讀動機」說明就讀本系的動機。「Q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說明對未來修課以及生涯的具體規劃。

甄試說明：
一、筆試(化學能力測驗)可自備非電子型英文字典（一般字典，非特殊化學字典）、一般計算機（不得具有儲存、工程程式功能）。
二、試場位置於考試當日張貼於報到處，請帶身分證正本應考。
三、保留招生名額2名，優先錄取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或新住民子女學生(相關證明繳交方式詳見本校【重要事項說明】)。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數學A、自然之級分總和 二、學測英文級分 三、學測自然級分
備註	※甄試通知於4/1網路公告(不個別郵寄書面)，相關規定(含審查資料上傳)詳見本校【重要事項說明】。 甄選的目的在網羅對化學有興趣的學生進入本系就讀，以培養成為國家未來科技專才。 有關本系定位與發展方向、教師多元研究課題、教學課程之規劃等，歡迎至本系網頁作更進一步之瞭解。 本系網址：https://deptche.ccu.edu.tw/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分機61050

國立中正大學 生物醫學科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國文	均標	--		*1.00	50%	審查資料	--	30%	一、學測自然級分 二、學測英文級分 三、學測國英數A自級分總和 四、審查資料
英文	均標	8		*1.50		生物學科筆試	--	20%	
數學A	均標	--		*1.00					
自然	均標	6		*2.00					
國英數A自	--	3		--					

校系代碼	041092
招生名額	15
性別要求	無
預計甄試人數	45
原住民外加名額	1
離島外加名額	無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2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4.4.1		
繳交資料截止	114.5.5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14.5.17		甄試說明
榜示	114.5.28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4.5.29		

審查資料：
項目： 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D)、多元表現(F、K、L、M、N)、學習歷程自述(O、P、Q)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第20頁)。
說明： 請確實撰寫(N)多元表現綜整心得，並利用課程學習成果(D)或是多元表現 (F,K,L,M)資料佐證之。審查著重於綜整心得中所呈現之：自主學習計畫的規劃與執行；計畫成敗對於申請人之挑戰突破、收穫與意義；與如何利用多元表現成果，展現申請人就讀本系之潛力。

甄試說明：
一、筆試時間:114年5月17日(星期六)生物學科筆試
二、試場位置於考試當日張貼於報到處，請帶身分證正本應考。
三、保留招生名額1名，優先錄取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或新住民子女學生(相關證明繳交方式詳見本校【重要事項說明】)。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數學A、自然之級分總和
備註	※甄試通知於4/1網路公告(不個別郵寄書面)，相關規定(含審查資料上傳)詳見本校【重要事項說明】。 生物學科筆試試題方向與歷年考題，可參見本系網址 https://admbio.ccu.edu.tw/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61501

僅供參考

國立中正大學 社會福利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第一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第二階段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國文	--	--	*1.00	50%	審查資料	--	50%	一、學測社會級分
英文	--	--	*1.00					二、學測英文級分
數學B	--	3	*1.00					三、學測數學B級分
社會	均標	10	*1.50					四、審查資料
國英	--	6	--					

校系代碼	041102
招生名額	20
性別要求	無
預計甄試人數	60
原住民外加名額	2
離島外加名額	無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000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4.4.1
繳交資料截止	114.5.5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
榜示	114.5.28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4.5.29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 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E)、多元表現(F、G、I、M、N)、學習歷程自述(O、P、Q)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別」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第20頁)。
說明： 1.課程學習成果E：提供公民與社會科或其它社會領域相關課程學習成果。2.多元表現FGIMN：參與社福服務或其他社團(G)、公民社會與公共事務(I)；語文能力或其他特殊表現(M)。3.學習歷程自述OPQ：具體說明就讀本系動機、學習目標、社福相關知識準備及參與、未來修課計畫與生涯規劃等。詳請參閱本系「審查資料準備指引」。

甄試說明：
1.本系指定項目僅辦理資料審查，考生不需要到校面試。
2.保留招生名額1名，優先錄取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或新住民子女學生(相關證明繳交方式詳見本校【重要事項說明】)。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一、學測國文、英文、數學B、社會之級分總和

備註：
※甄試通知於4/1網路公告(不個別郵寄書面)，相關規定(含審查資料上傳)詳見本校【重要事項說明】。
本系以培養台灣社會福利研究、教學與實務運作之人才為主，課程強調整合與應用社會科學知識及多元思考，探討社會福利相關議題，以培養學生制度分析、政策規劃、行政管理、福利服務之基本知識與專業能力。
本系網址:https://dsw.ccu.edu.tw，歡迎有興趣者，上網閱覽。
連絡電話:05-2720411轉22101、22102。

國立中正大學 心理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第一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第二階段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國文	均標	--	*1.00	50%	審查資料		50%	一、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英文	均標	3	*1.25					二、學測數學A級分
數學A	均標	3	*1.25					三、學測英文級分
自然	均標	8	*1.25					四、審查資料

校系代碼	041112
招生名額	21
性別要求	無
預計甄試人數	63
原住民外加名額	2
離島外加名額	1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1名限金門縣

指定項目甄試費	1000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4.4.1
繳交資料截止	114.5.5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
榜示	114.5.28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4.5.29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 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D、E)、多元表現(F、N)、學習歷程自述(O、P、Q)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別」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第20頁)。
說明： 請參閱本系「審查資料準備指引」。

甄試說明：
1.本系指定項目僅辦理資料審查，考生不需要到校面試。
2.保留招生名額2名，優先錄取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或新住民子女學生(相關證明繳交方式詳見本校【重要事項說明】)。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一、學測國文、英文、數學A、自然之級分總和

備註：
※甄試通知於4/1網路公告(不個別郵寄書面)，相關規定(含審查資料上傳)詳見本校【重要事項說明】。
一、本系以培養心理學專業人才為宗旨，融合心理學認知、發展、生理、社會與人格、工商、計量、臨床心理學等領域，設立高齡跨域、人資與組織心理、司法心理、運動心理等學分學程，強化各領域專業。畢業生主要從事人力資源、測驗研發、廣告與行銷、設計管理、非營利組織、教育與研究及政府機關人員等。
二、本系網址：https://psy.ccu.edu.tw，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2201或22202。

國立中正大學 勞工關係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第一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第二階段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國文	均標	--	*1.00	20%	審查資料	--	40%	一、面試
英文	--	3	*1.00		面試	--	40%	二、學測英文級分
數學B	--	8	*1.00					三、學測國英數B社級分總和
社會	--	6	*1.00					四、審查資料

校系代碼	041122
招生名額	21
性別要求	無
預計甄試人數	63
原住民外加名額	1
離島外加名額	無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200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4.4.1
繳交資料截止	114.5.5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14.5.16
榜示	114.5.28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4.5.29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 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E)、多元表現(F、G、L、M、N)、學習歷程自述(O、P)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別」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第20頁)。
說明： 多元表現:「G社團活動經驗」係參採參與勞資關係與人力資源相關社團活動之成果及表現，或提供足以展現對勞資關係與人力資源領域有熱忱之證明。「L檢定證照」請提供如語言檢定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證照。「M特殊優良表現證明」請提供有利於審查表現之作品，展現參與公共事務過程中對相關社會議題的關注。

甄試說明：
一、面試評量比例：說服推廣及表達能力(30%)、協調與組織能力(20%)、專業知識及思辨能力(30%)、自主行動與潛力(20%)等。
二、面試順序原則上依中、南、北部學生編排，若有與他系口試時間衝突或其他重大原因者，請於5月9日(五)中午12時前連絡本系調整面試順序(面試日期恕不調整)，5月12日(一)中午12時前公告系網後，恕不受理更動時段。 三、保留招生名額1名，優先錄取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或新住民子女學生(相關證明繳交方式詳見本校【重要事項說明】)。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一、學測國文、英文、數學B、社會之級分總和

備註：
※甄試通知於4/1網路公告(不個別郵寄書面)，相關規定(含審查資料上傳)詳見本校【重要事項說明】。
本系擁有經濟、社會、法律與人力資源管理等領域之師資，提供跨科際整合之課程，強調全球化之視野，協助培養同學兼顧理論與實務之專業知識，以利就業或再深造之需要。
本系網址：https://labor.ccu.edu.tw，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2301。

歷年資料 僅供參考

國立中正大學 政治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第一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第二階段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國文	--	--	*1.00	20%	審查資料	--	40%	一、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英文	均標	3	*1.00		面試	--	40%	二、面試
數學B	--	8	*1.00					三、審查資料
社會	--	5	*1.00					四、學測英文級分

校系代碼	041132
招生名額	23
性別要求	無
預計甄試人數	69
原住民外加名額	2
離島外加名額	無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200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4.4.1	
繳交資料截止	114.5.5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14.5.16	
榜示	114.5.28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4.5.29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 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E)、多元表現(F、G、I、M、N)、學習歷程自述(O、P、Q)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第20頁)。

說明： 1.課程學習成果BE：提供公民與社會科或其它領域相關課程學習成果。2.多元表現FGIMN：參與公民社會或公共事務等之學習、語文能力或其他特殊表現。3.學習歷程自述OPQ：具體說明就讀本系動機、學習目標、相關知識之閱讀及準備、未來修課計畫與生涯規劃。詳請參閱本系「審查資料準備指引」(預計114年3月公告)。

甄試說明

一、面試評分比例：動機與潛力50%、基本政治知識與人格特質50%。
二、面試順序原則上依中、南、北部學生編排，若與他系口試時間衝突及重大原因，請於5/9(五)中午12點前聯絡本系協調面試順序(面試日期恕不調整)，5/12(一)於本系系網公告後，不受理更動順序時段。
三、保留招生名額1名，優先錄取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或新住民子女學生(相關證明繳交方式詳見本校【重要事項說明】)。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一、學測國文、英文、數學B、社會之級分總和

備註：
※甄試通知於4/1網路公告(不個別郵寄書面)，相關規定(含審查資料上傳)詳見本校【重要事項說明】。
1.本系教師畢業於臺灣、美、英、德、法各國，研究領域與國際或在地議題結合。
2.設有民意市場與調查中心，提供實務學習。
3.本系強調獨立思辨，結合理論、實務與時事。分為國際關係、比較政治、公行與政策、科技與政治四組。
4.本系網址https://polsci.ccu.edu.tw;聯絡方式：05-2721205

國立中正大學 傳播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第一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第二階段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國文	均標	3	*1.25	30%	審查資料		30%	一、面試
英文	均標	6	*1.25		面試	--	40%	二、審查資料
社會	均標	8	*1.00					三、學測國文級分
								四、學測英文級分

校系代碼	041142
招生名額	23
性別要求	無
預計甄試人數	69
原住民外加名額	2
離島外加名額	無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200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4.4.1	
繳交資料截止	114.5.5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14.5.16	
榜示	114.5.28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4.5.29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 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C、E)、多元表現(F、G、I、M、N)、學習歷程自述(O、P)、其他(R.表達對公共事務的見解、S.參與社會社區活動事例)。※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第20頁)。

說明： 修課紀錄以書面語文、社會、科技、藝術、綜合活動等學習並參酌整體學習。課程學習成果B、C、E以展現社會領域或其他課程、報告作品或成果。多元表現F、G、I、M、N提供參與或成果證明及綜整心得，M含各優良表現或傳播相關創作或小論文。學習歷程自述O、P、其他R、S及相關資料請參考本系網頁審查資料準備指引。

甄試說明

1.面試以評量學生的溝通表達能力、反應思辨能力及本系相關知識，評分項目與比例：表達能力、思考分析能力、發展潛力、人格特質等各25%。2.面試順序原則上依中、南、北部學生編排，若與他系面試時間衝突或重大原因無法依原則順序編排，請提早於5月9日(五)中午前聯絡本系以協調、調整時間(恕不調整日期)，面試順序經5月12日(一)公告於本系系網後，恕不再受理調整更動。3.保留招生名額1名，優先錄取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或新住民子女學生(相關證明繳交方式詳見本校【重要事項說明】)。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一、學測國文、英文、社會之級分總和

備註：
*甄試通知於4月1日網路公告(不個別郵寄書面)，相關規定(含審查資料上傳)詳見本校【重要事項說明】。
*本系因應數位媒體科技匯流、傳播產業環境變化，以培育具有數位媒體整合能力之人才為目標。教學以傳播基本技能及進階實作課程為基礎，學習新聞、資訊、影視、聲音、廣告等專業傳播領域知識，輔以社會人文、思辨、媒體素養等選修課程，並有中正E報、中正之聲的實習媒體課程。
*歡迎瀏覽本系網站，網址：https://telecom.ccu.edu.tw連絡電話：05-2720411轉22501

國立中正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第一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第二階段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國文	--	--	*1.00	50%	審查資料	--	50%	一、審查資料
英文	均標	--	*1.25					二、學測數學A級分
數學A	均標	--	*1.50					三、學測英文級分
自然	均標	--	*1.00					四、學測自然級分
英數A自	--	3	--					

校系代碼	041152
招生名額	59
性別要求	無
預計甄試人數	177
原住民外加名額	1
離島外加名額	無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000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4.4.1	
繳交資料截止	114.5.5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	
榜示	114.5.28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4.5.29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 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C、D)、多元表現(F、J、L、M、N)、學習歷程自述(O、P、Q)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第20頁)。

說明： 本系在書面審查時，希望學生除修習一般必備科目，亦可以修習程式語言或運算思維相關選修課程，或呈現與資工相關的檢定成績、競賽表現，如果未曾修習過程式語言或運算思維相關課程，也沒有資工相關學習表現的同學，亦歡迎報名本系，但是須說明報考資工系的動機，及呈現必修科目學習表現或其它多元表現。

甄試說明

1.本系指定項目只辦理資料審查，學生不需到校筆(面)試。
2.保留招生名額2名，優先錄取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或新住民子女學生(相關證明文件繳交方式詳見本校【重要事項說明】)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一、學測國文、英文、數學A、自然之級分總和 二、學測數學A級分 三、學測英文級分 四、學測自然級分

備註：
*甄試通知於4/1網路公告(不個別郵寄書面)，相關規定(含審查資料上傳)詳見本校【重要事項說明】。
1.歡迎數理資優，對程式設計、資訊工程有濃厚興趣的學生報考。2.本系通過中華工程教育協會認證，為中正大學標竿系所，並獲多項教育改進計畫補助。3.提供五年一貫修讀機會，學生可於五年完成學士及碩士學位。4.本系鼓勵產學合作及國際交流，如交換至國外大學等。5.本系網址：https://cs.ccu.edu.tw，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3102 賴小姐。

民生須知 僅供參考

國立中正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第一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第二階段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校系代碼	041162	國文	--	--	*1.00	50%	審查資料	--	50%	一、審查資料 二、學測數學A級分 三、學測自然級分 四、學測英文級分
招生名額	49	英文	--	--	*1.50					
性別要求	無	數學A	均標	10	*2.00					
預計甄試人數	147	自然	均標	--	*1.00					
原住民外加名額	1	國英數A自	--	3	--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離島外加名額	無									(無)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0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4.4.1		項目： 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D)、多元表現(F、G、J、L、N)、學習歷程自述(O、P、Q)、其他(R.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第20頁)。 說明： 本系在書面審查時，希望學生除修習一般必備科目，亦可以修習數學、物理、生活科技相關領域或能顯示電機工程相關設計規劃能力之課程學習成果。若未曾修習過相關課程，也沒有電機工程相關設計規劃能力課程者，請說明報考電機系的動機，及呈現必修科目學習表現或其它多元表現。
繳交資料截止	114.5.5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		甄試說明 1.本系指定項目只辦理資料審查，考生不需到校筆(面)試。 2.保留招生名額3名，優先錄取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或新住民子女學生(相關證明繳交方式詳見本校【重要事項說明】)。
榜示	114.5.28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4.5.29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數學A、自然之級分總和 二、學測數學A級分
備註	※甄試通知於4/1(二)網路公告(不個別郵寄書面)，相關規定(含審查資料上傳)詳見本校【重要事項說明】。 為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每年提撥經費做為學士班申請入學正取生前數名獎學金。入學後每學期對成績優異學生頒給獎學金，對用功學生頒給成績進步獎學金。另成績優異的學生可參加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修讀。 本系網址：https://ee.ccu.edu.tw，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3201 李小姐。

國立中正大學 機械工程學系機械工程組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第一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第二階段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校系代碼	041172	國文	--	--	*1.00	50%	審查資料		50%	一、審查資料 二、學測數學A級分 三、學測自然級分 四、學測英文級分
招生名額	24	英文	均標	--	*1.50					
性別要求	無	數學A	均標	--	*2.00					
預計甄試人數	72	自然	均標	--	*1.50					
原住民外加名額	1	國英數A自	--	3	--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離島外加名額	無									(無)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0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4.4.1		項目： 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C、D、E)、多元表現(F、K、L、M、N)、學習歷程自述(O、P、Q)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第20頁)。 說明： 本系在書面審查時，希望學生除修習一般必備科目，亦可以修習數學、物理、機械相關領域或能顯示機械工程相關的學習成果表現。若未曾修習過相關課程，也沒有機械相關學習表現的同學，請說明報考機械系機械工程組的動機。
繳交資料截止	114.5.5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		甄試說明 1.機械工程學系機械工程組、光機電整合工程組、機械工程國際學士學位學程限報名1組。 2.本系指定項目僅辦理資料審查，考生不需到校筆（面試）。 3.保留招生名額2名，優先錄取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或新住民子女學生(相關證明繳交方式詳見本校【重要事項說明】)。
榜示	114.5.28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4.5.29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數學A、自然之級分總和
備註	※甄試通知於4/1網路公告(不個別郵寄書面)，相關規定(含審查資料上傳)詳見本校【重要事項說明】。 本校在教育部頂尖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支持下設有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本系是精密機械、智慧工具機與智慧製造研究領域的佼佼者，一流師資充滿學術活力，學術與產學績效表現亮眼。設備先進教學嚴謹，學風優良，畢業生理論實務紮實為實力型科技人才，深獲工業界好評。 本系網址：https://deptime.ccu.edu.tw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3301

國立中正大學 機械工程學系光機電整合工程組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第一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第二階段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校系代碼	041182	國文	--	--	*1.00	50%	審查資料	--	50%	一、審查資料 二、學測數學A級分 三、學測自然級分 四、學測英文級分
招生名額	14	英文	均標	--	*1.50					
性別要求	無	數學A	均標	--	*2.00					
預計甄試人數	49	自然	均標	--	*1.50					
原住民外加名額	1	國英數A自	--	3.5	--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離島外加名額	無									(無)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0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4.4.1		項目： 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C、D、E)、多元表現(F、J、L、M、N)、學習歷程自述(O、P、Q)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第20頁)。 說明： 本系在書面審查時，希望學生除修習一般必備科目，亦可以修習數學、物理、光機電相關領域或能顯示光機電相關的學習成果表現。若未曾修習過相關課程，也沒有光機電相關學習表現的同學，請說明報考機械系光機電整合工程組的動機。
繳交資料截止	114.5.5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		甄試說明 1.機械工程學系機械工程組、光機電整合工程組、機械工程國際學士學位學程限報名1組。 2.本系指定項目僅辦理資料審查，考生不需到校筆（面試）。 3.保留招生名額1名，優先錄取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或新住民子女學生(相關證明繳交方式詳見本校【重要事項說明】)。
榜示	114.5.28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4.5.29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數學A、自然之級分總和
備註	※甄試通知於4/1網路公告(不個別郵寄書面)，相關規定(含審查資料上傳)詳見本校【重要事項說明】。光機電整合工程是整合光電和機電系統，並達到改善系統性能、調控光之能量與傳遞、調控光電元件等目的。研究領域運用到之專業知識包括光學、影像及色彩處理、半導體元件、先進材料、電子電路、感測器、生醫光電、雷射光源與光電子學等。光機電整合是極具挑戰性的跨領域技術，也是充滿機會與前景的新興科技領域。 本系網址：https://deptime.ccu.edu.tw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3301

歷屆資料
僅供參考

國立中正大學
機械工程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國文	--	--	*1.00	50%	審查資料	--	50%	一、審查資料 二、學測數學A級分 三、學測自然級分 四、學測英文級分
英文	均標	--	*1.50					
數學A	均標	--	*2.00					
自然	均標	--	*1.50					
國英數A自	--	7	--					

校系代碼	041192
招生名額	7
性別要求	無
預計甄試人數	49
原住民外加名額	1
離島外加名額	無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0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4.4.1		
繳交資料截止	114.5.5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		甄試說明
榜示	114.5.28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4.5.29		

審查資料：
項目： 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C、D、E)、多元表現(F、K、L、M、N)、學習歷程自述(O、P、Q)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第20頁)。
說明： 本學程在書面審查時，希望學生除修習一般必備科目，亦可修習數學、物理、機械相關領域之學習成果表現。若未曾修習過相關課程或無機械相關學習表現，請說明報考本學程的動機。

甄試說明：
1.機械工程學系機械工程組、光機電整合工程組、機械工程國際學士學位學程限報名1組。
2.本學程指定項目僅辦理資料審查，考生不需到校筆(面)試。
3.保留招生名額1名，優先錄取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或新住民子女學生(相關證明繳交方式詳見本校[重要事項說明]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數學A、自然之級分總和
備註	※甄試通知於4/1網路公告(不個別郵寄書面)，相關規定(含審查資料上傳)詳見本校【重要事項說明】。 1.本學程為全英語授課之學士學位學程，機械系為主要支援系所，規劃學生通過全英課程獲得機械相關專業知識和實驗經驗，同時另招收境外生，串連國際交流學習。 2.學程網址：https://deptime.ccu.edu.tw 3.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3302

國立中正大學
化學工程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數學A	均標	12	*1.00	50%	審查資料		50%	一、審查資料 二、學測數學A級分 三、學測自然級分 四、學測數A自級分總和
自然	均標	6	*1.00					
數A自	--	3	--					

校系代碼	041202
招生名額	19
性別要求	無
預計甄試人數	57
原住民外加名額	2
離島外加名額	無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0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4.4.1		
繳交資料截止	114.5.5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		甄試說明
榜示	114.5.28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4.5.29		

審查資料：
項目： 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C、D)、多元表現(F、J、L、M、N)、學習歷程自述(O、P、Q)、其他(R.申請入學個人資料表)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第20頁)。
說明： 「申請入學個人資料表」請於第一階段篩選後至本系網站最新消息下載表格，依格式填寫後，再行上傳掃描檔至甄選委員會「審查資料上傳系統」。審查資料各項目撰寫可參考本系網頁申請入學審查資料準備指引。(網頁位置:本系首頁/招生入學/學士班/申請入學審查資料準備指引)

甄試說明：
一、本系指定項目僅辦理資料審查，考生不須到校筆(面)試。
二、保留招生名額2名，優先錄取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或新住民子女學生(相關證明繳交方式詳見本校【重要事項說明】)。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數學A、自然之級分總和
備註	※甄試通知於4/1網路公告(不個別郵寄書面)，相關規定(含審查資料上傳)詳見本校【重要事項說明】。 本系教學目標在於培養現代科技人才，以化工基礎教育加上專業科目培訓，尤其為迎接近年半導體、材料、化工以及生物技術發展，特別加強半導體、材料、高分子及生物領域之選修課程，期使學生在畢業後能成為優秀的科技通才。 本系網址:https://che.ccu.edu.tw 連絡電話:(05)2720411轉23401 電子郵件信箱:chemeng@ccu.edu.tw

國立中正大學
通訊工程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國文	--	--	*1.00	50%	審查資料	--	50%	一、審查資料 二、學測數學A級分 三、學測自然級分 四、學測英文級分
英文	--	--	*1.50					
數學A	均標	--	*2.00					
自然	均標	--	*1.00					
國英數A自	--	3	--					

校系代碼	041212
招生名額	27
性別要求	無
預計甄試人數	81
原住民外加名額	1
離島外加名額	無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0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4.4.1		
繳交資料截止	114.5.5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		甄試說明
榜示	114.5.28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4.5.29		

審查資料：
項目： 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D)、多元表現(F、G、J、L、N)、學習歷程自述(O、P、Q)、其他(R.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第20頁)。
說明： 本系在書面審查時，希望學生除修習一般必備科目，亦可以修習數學、物理、生活科技相關領域或能顯示通訊工程相關設計規劃能力之課程學習成果。若未曾修習過相關課程，也沒有通訊工程相關設計規劃能力課程者，請說明報考通訊系的動機，及呈現必修科目學習表現或其他多元表現。

甄試說明：
1.本系指定項目只辦理資料審查，考生不需到校筆(面)試。
2.保留招生名額2名，優先錄取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或新住民子女學生(相關證明繳交方式詳見本校【重要事項說明】)。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數學A、自然之級分總和 二、學測數學A級分
備註	※甄試通知於4/1(二)網路公告(不個別郵寄書面)，相關規定(含審查資料上傳)詳見本校【重要事項說明】。 本系規劃三大專業領域：電磁晶片、通訊系統和通訊網路。 本系每年提撥經費做為鼓勵優秀學生就讀之獎學金，包括入學後每學期成績優異學生獎學金、以及成績進步獎學金。另成績優異學生可參加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修讀。本系網址：https://comm.ccu.edu.tw，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3503 林小姐。

甄試須知
僅供參考

國立中正大學 經濟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國文 英文 數學B	均標 均標 前標	5 4 3		*1.00 *1.50 *2.00	40%	審查資料 面試	-- --	30% 30%	一、學測數學B級分 二、學測英文級分 三、審查資料 四、面試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無)

校系代碼	041222			
招生名額	41			
性別要求	無			
預計甄試人數	123			
原住民外加名額	2			
離島外加名額	無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2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 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E)、多元表現(F、J、L、M、N)、學習歷程自述(O、P)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別」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第20頁)。 說明： 1.O.高中學習歷程反思及 P.就讀動機說明文件請採PDF檔，合計至多5頁。2.資料準備以體現考生個人特色或風格為原則，格式上不做任何設限。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4.4.1			
繳交資料截止	114.5.5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14.5.16 114.5.17		甄試說明	一、口試注重：邏輯思考能力(30%)、表達溝通(30%)、發展潛力(40%)。 二、5/13(二)中午12時系網公告面試流程表(恕不受理更動時段)。若與他系面試時間衝突或重大原因，請事先於5/9(五)中午12時前聯絡本系協調面試順序(面試日期恕不調整)。 三、保留招生名額2名，優先錄取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或新住民子女學生(相關證明繳交方式詳見本校【重要事項說明】)。
榜示	114.5.28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4.5.29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數學B之級分總和 二、學測英文級分		
備註		※甄試通知於4/1網路公告(不個別郵寄書面)，相關規定(含審查資料上傳)詳見本校【重要事項說明】。 1.本系教師畢業於全球知名大學，全數具有博士學位。教師研究與教學並重，研究表現在國內經濟學門名列前茅，教學優異屢獲獎項。本系注重學生國際視野的養成，國際經濟領域課程豐富，結合金融與產業分析以及數量方法，協助學生培養職場競爭力或繼續深造的實力，並以培育第一流的全球化人才為目標。 2.連絡電話:05-2720411轉24102 ；本系網址: https://econ.ccu.edu.tw/			

國立中正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國文 英文 數學A 數學B 國英	-- 前標 均標 均標 --	-- 3 -- -- 8		*1.00 *2.00 -- -- --	50%	審查資料		50%	一、審查資料 二、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三、學測英文級分 四、學測國文級分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無)

校系代碼	041232			
招生名額	29			
性別要求	無			
預計甄試人數	87			
原住民外加名額	2			
離島外加名額	無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0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 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多元表現(F、L、M、N)、學習歷程自述(O、P、Q)、其他(R.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別」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第20頁)。 說明： 請參閱本系書審準備資料指引。 O.高中學習歷程反思(200字為限)、P.就讀動機(100字為限)、Q.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800字為限)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4.4.1			
繳交資料截止	114.5.5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		甄試說明	1.本系指定項目僅辦理資料審查，考生不需到校筆(面)試。 2.保留招生名額2名，優先錄取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或新住民子女學生(相關證明繳交方式詳見本校【重要事項說明】)。
榜示	114.5.28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4.5.29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之級分總和 二、學測英文級分		
備註		※甄試通知於4/1網路公告(不個別郵寄書面)，相關規定(含審查資料上傳)詳見本校【重要事項說明】。 隨著資訊、金融市場環境的快速變遷及相關法規、制度的建立，優秀的財金決策人才必須具備多方面的專業知識。 本系大學部課程規劃共有10大跨領域學程，授課內容理論與實務並重，提供學生就業、深造之訓練或報考國內外各項財金證照之知識。 本系網址：https://deptfin.ccu.edu.tw，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4202。		

國立中正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國文 英文 數學B	均標 前標 均標	12 3 5		*1.50 *2.00 *2.00	30%	審查資料 面試	60分 60分	30% 40%	一、面試 二、學測英文級分 三、學測數學B級分 四、審查資料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無)

校系代碼	041242			
招生名額	42			
性別要求	無			
預計甄試人數	126			
原住民外加名額	1			
離島外加名額	無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2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 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多元表現(F、G、H、L、N)、學習歷程自述(O、P、Q)、其他(R.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別」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第20頁)。 說明： 「O.高中學習歷程反思」:請具體說明選修相關領域科目之課程動機與理由及課程後心得。「P.就讀動機」:以「為什麼要念企管系」為主題，說明相關學習歷程與本系的關聯性。「Q.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對本系課程學習規劃，以及未來職涯的具體計畫。上述不限格式。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4.4.1			
繳交資料截止	114.5.5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14.5.19 114.5.20		甄試說明	一、面試旨在評量學生的邏輯分析能力40%、團隊合作能力25%、中英文口語表達20%、英文語意理解能力15%。 二、若與他系面試時間衝突或重大原因須事先調整，請於5/8(四)前聯絡本系，5/13(二)下午五點公告面試時間表於系網後，恕不受理更動時段。（面試日期恕不調整） 三、保留招生名額2名，優先錄取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或新住民子女學生(相關證明繳交方式詳見本校【重要事項說明】)。
榜示	114.5.28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4.5.29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數學B之級分總和 二、學測數學B級分		
備註		※甄試通知於4/1網路公告(不個別郵寄書面)，相關規定(含審查資料上傳)詳見本校【重要事項說明】。 本系教學主要配合國家當前建設與未來之發展，培育高級企業管理人才為目標。 本系網址: https://busadm.ccu.edu.tw 連絡電話:05-2720411轉24301		

歷年資料 僅供參考

國立中正大學 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第一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第二階段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國文	均標	12	*1.00	40%	審查資料	--	30%	一、面試 二、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三、學測英文級分 四、審查資料
英文	前標	3	*2.00		面試	--	30%	
數學A	均標	--	--					
數學B	均標	--	--					

校系代碼	041252
招生名額	24
性別要求	無
預計甄試人數	72
原住民外加名額	1
離島外加名額	無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2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4.4.1		
繳交資料截止	114.5.5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14.5.16 至 114.5.17		甄試說明
榜示	114.5.28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4.5.29		

審查資料：
項目： 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多元表現(F、J、L、M、N)、學習歷程自述(O、P、Q)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第20頁)。
說明： 1.學習歷程自述相關資料請採PDF檔，三者合計至多5頁為限。2.內容以體現考生個人特質及著重於會計與資訊科技相關經歷之資料呈現，格式不限。

甄試說明：
一、面試評分比例為專業知識能力(30%)、邏輯思考與表達溝通能力(40%)、學習動機與未來發展潛力(30%)。
二、面試順序由學系依中、南部、北部學生編排，若與他系口試時間衝突或其他重大原因須事先調整，或欲指定面試日期者請於5/9前聯絡本系協調，5/13面試時間表於本系網頁公告後恕不受理更動時段。
三、保留招生名額3名，優先錄取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或新住民子女學生(相關證明繳交方式詳見本校【重要事項說明】)。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之級分總和
備註	※甄試通知於4/1網路公告(不個別郵寄書面)，相關規定(含審查資料上傳)詳見本校【重要事項說明】。 本系以培養在資訊科技環境下、充分發揮會計專業知識之管理人才為目標。畢業後可至各公司會計資訊部門、會計師事務所、政府單位就業外，並可至一般企業、金融業與資訊服務業、管理顧問業工作，另可參加國內外各級專業證照考試，使學生畢業後將有更寬廣之前景。歡迎對會計(特別是會計與資訊科技整合)實務、學術有興趣的同學參加甄試。本系網址：https://ait.ccu.edu.tw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4503。

國立中正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第一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第二階段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國文	均標	--	*1.00	50%	審查資料		50%	一、學測國英數A級分總和 二、學測數學A級分 三、學測英文級分 四、審查資料
英文	前標	4	*1.00					
數學A	均標	10	*1.00					

校系代碼	041262
招生名額	12
性別要求	無
預計甄試人數	48
原住民外加名額	1
離島外加名額	無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0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4.4.1		
繳交資料截止	114.5.5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		甄試說明
榜示	114.5.28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4.5.29		

審查資料：
項目： 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多元表現(F、H、J、L、N)、學習歷程自述(O、P、Q)、其他(R.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第20頁)。
說明： 1.學習歷程自述相關資料請採PDF檔，三者合計至多5頁為限。2.內容請體現考生有關學習歷程與資管系的關聯性，並舉證貢獻項目及陳述感想、反思，以及說明就讀動機與大學學習規劃，對自己未來生涯出路的具體計畫等，資料呈現格式不限，詳細資訊請至本系網頁之系所公告。

甄試說明：
一、資訊管理學系、資訊管理學系(APCS組)不得同時報考。
二、本系指定項目僅辦理資料審查，考生不需到校筆(面)試。
三、保留招生名額1名，優先錄取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或新住民子女學生(相關證明繳交方式詳見本校【重要事項說明】)。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數學A之級分總和
備註	※甄試通知於4/1網路公告(不個別郵寄書面)，相關規定(含審查資料上傳)詳見本校【重要事項說明】。 本系之目標在培養學生獨立思考的能力，強調理論與實務之結合和系統整合之專業能力，培育具有資訊科技應用、資訊管理、及醫療機構資訊管理能力之人才。 本系網址:https://mis.ccu.edu.tw 連絡電話:05-2720411轉24602

國立中正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APCS組)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第一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第二階段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APCS篩選方式 第一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國文	均標	--	*1.00	30%	審查資料	--	70%	程式設計觀念題	3級	9	一、學測數學A級分 二、學測英文級分 三、學測自然級分 四、審查資料
英文	前標	10	*1.50					程式設計實作題	3級	9	
數學A	均標	12	*1.50								
自然	均標	--	*1.00								

校系代碼	041272
招生名額	3
性別要求	無
預計甄試人數	27
原住民外加名額	無
離島外加名額	無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8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4.4.1		
繳交資料截止	114.5.5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		甄試說明
榜示	114.5.28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4.5.29		

審查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多元表現(F、H、J、L、N)、學習歷程自述(O、P、Q)、其他(R.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第20頁)。
說明：1.學習歷程自述相關資料請採PDF檔，三者合計至多5頁為限。2.內容請體現考生有關學習歷程與資管系的關聯性，並舉證貢獻項目及陳述感想、反思，以及說明就讀動機與大學學習規劃，對自己未來生涯出路的具體計畫等，資料呈現格式不限，詳細資訊請至本系網頁之系所公告。

甄試說明：
一、資訊管理學系、資訊管理學系(APCS組)不得同時報考。
二、本系指定項目僅辦理資料審查，考生不需到校筆(面)試。

APCS說明：
須參加APCS檢測
(無)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數學A、自然之級分總和
備註	※甄試通知於4/1網路公告(不個別郵寄書面)，相關規定(含審查資料上傳)詳見本校【重要事項說明】。 本系之目標在培養學生獨立思考的能力，強調理論與實務之結合和系統整合之專業能力，培育具有資訊科技應用、資訊管理、及醫療機構資訊管理能力之人才。 本系網址:https://mis.ccu.edu.tw 連絡電話:05-2720411轉24602

簡章須知 僅供參考

國立中正大學 法律學系法學組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第一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第二階段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校系代碼	041282	國文	前標	5	*1.00	50%	審查資料	--	50%	一、學測國英數B社級分總和 二、學測英文級分 三、學測國文級分 四、審查資料
招生名額	14	英文	前標	8	*1.00					
性別要求	無	數學B	均標	--	*1.00					
預計甄試人數	49	社會	前標	3.5	*1.00					
原住民外加名額	1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離島外加名額	1									1名限澎湖縣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0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4.4.1		項目： 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C、E)、多元表現(F、G、J、L、N)、學習歷程自述(O、P、Q)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別」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第20頁)。 說明： 1.「O.高中學習歷程反思」請說明高中學習歷程與就讀本系的關聯性，例如：學習歷程能完整反映其在校之整體學習狀態；對於人文、社會現象或社會關懷的觀察和論述。2.「P.就讀動機」、「Q.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請說明就讀本系的動機、自我學習能力與未來學習、生涯規劃等。請參閱本系網頁公告之[審查資料準備指引]。
繳交資料截止	114.5.5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		甄試說明 1.法律學系法學組、法制組限報名1組。 2.本系指定項目僅辦理資料審查，考生不需到校面試。 3.保留招生名額1名，優先錄取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或新住民子女學生(相關證明繳交方式詳見本校【重要事項說明】)。
榜示	114.5.28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4.5.29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數學B、社會之級分總和	
備註		※甄試通知於4/1網路公告(不個別郵寄書面)，相關規定(含審查資料上傳)詳見本校【重要事項說明】。 本系法學組著重培養紮實的法學素養，並兼顧理論與司法實務的整合學習，提供國際學術交流之機會，以培養法學研究人才及司法實務從業人員為主要目標。招收有志於從事司法官、律師及其他法律工作者就讀本系。 本系網址：https://deptlaw.ccu.edu.tw；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5101		

國立中正大學 法律學系法制組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第一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第二階段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校系代碼	041292	國文	前標	5	*1.00	50%	審查資料		50%	一、學測國英數B社級分總和 二、學測英文級分 三、學測國文級分 四、審查資料
招生名額	14	英文	前標	8	*1.00					
性別要求	無	數學B	均標	--	*1.00					
預計甄試人數	49	社會	前標	3.5	*1.00					
原住民外加名額	1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離島外加名額	無									(無)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0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4.4.1		項目： 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C、E)、多元表現(F、G、J、L、N)、學習歷程自述(O、P、Q)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別」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第20頁)。 說明： 1.「O.高中學習歷程反思」請說明高中學習歷程與就讀本系的關聯性，例如：學習歷程能完整反映其在校之整體學習狀態；對於人文、社會現象或社會關懷的觀察和論述。2.「P.就讀動機」、「Q.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請說明就讀本系的動機、自我學習能力與未來學習、生涯規劃等。請參閱本系網頁公告之[審查資料準備指引]。
繳交資料截止	114.5.5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		甄試說明 1.法律學系法學組、法制組限報名1組。 2.本系指定項目僅辦理資料審查，考生不需到校面試。 3.保留招生名額1名，優先錄取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或新住民子女學生(相關證明繳交方式詳見本校【重要事項說明】)。
榜示	114.5.28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4.5.29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數學B、社會之級分總和	
備註		※甄試通知於4/1網路公告(不個別郵寄書面)，相關規定(含審查資料上傳)詳見本校【重要事項說明】。 本系法制組著重培養紮實的法學素養，並兼顧理論與司法實務的整合學習，提供國際學術交流之機會，以培養立法學與公法學領域之專業人才及司法實務從業人員為主要目標。招收有志於從事司法官、律師及其他法律工作者就讀本系。 本系網址：https://deptlaw.ccu.edu.tw；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5101		

國立中正大學 財經法律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第一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第二階段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校系代碼	041302	國文	前標	4	*1.00	50%	審查資料	--	50%	一、學測國英數B社級分總和 二、學測國文級分 三、學測英文級分 四、審查資料
招生名額	19	英文	前標	4	*1.00					
性別要求	無	數學B	均標	--	*1.00					
預計甄試人數	57	社會	前標	8	*1.00					
原住民外加名額	1	國英數B社	--	3	--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離島外加名額	無									(無)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0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4.4.1		項目： 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E)、多元表現(F、G、H、I、N)、學習歷程自述(O、P、Q)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別」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第20頁)。 說明： 「學習歷程自述(包含O.高中學習歷程反思、P.就讀動機、Q.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請以中文撰寫，內容請著重於財經或法律等相關經歷，格式自訂，正文中文字體請用標楷體12點，英文字體用Times New Roman 12點，字數(不含證明、圖表)每項以不超過1000字為限。請參閱本系網頁公告之[審查資料準備指引]。
繳交資料截止	114.5.5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		甄試說明 1.本系指定項目僅辦理資料審查，考生不需到校面試。 2.保留招生名額1名，優先錄取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或新住民子女學生(相關證明繳交方式詳見本校【重要事項說明】)。
榜示	114.5.28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4.5.29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數學B、社會之級分總和	
備註		※甄試通知於4/1網路公告(不個別郵寄書面)，相關規定(含審查資料上傳)詳見本校【重要事項說明】。 本系除民商法、刑事法、公法，及民刑事訴訟法外，學生並得接觸有關企業暨國際經貿法、智慧財產權法，以及財稅法之課程。學生於畢業後可參加高普考、律師與司法官考試，亦可從事會計師、金融企業法務人員或財稅專業律師等工作。 本系網址：https://deptflaw.ccu.edu.tw/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5201		

僅供資料
僅供參考

國立中正大學 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第一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第二階段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國文	均標	6	*1.00	30%	審查資料	--	35%	一、學測國英數B社級分總和
英文	均標	3.5	*1.50		面試	--	35%	二、面試
數學B	--	--	*1.00					三、審查資料
社會	均標	10	*1.00					四、學測英文級分

校系代碼	041312
招生名額	14
性別要求	無
預計甄試人數	49
原住民外加名額	1
離島外加名額	無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200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4.4.1	
繳交資料截止	114.5.5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14.5.16	
榜示	114.5.28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4.5.29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 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E)、多元表現(F、M、N)、學習歷程自述(O、P、Q)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第20頁)。
說明： 1.課程學習成果:請提供人文社會科學領域之課程學習成果及具體說明課程學習過程與反思。2.多元表現:請提供高中自主學習計畫及特殊優良表現(含社團活動經驗、服務學習經驗)，並說明收穫心得。3.學習歷程自述:請說明就讀本系動機及做了哪些準備、在成教未來4年學習計畫及生涯規劃等。

甄試說明：
一、面試旨在評量學生的申請動機40%、溝通表達30%及本系相關知識能力30%。
二、面試順序原則上依中、南部學生、北部學生編排，若與他系面試時間衝突及重大原因，請於5/9(五)中午12時前聯繫本系協調順序（面試日期恕不調整），5/13(二)「面試時間表」於本系網頁公告後，恕不受理更動時段。
三、保留招生名額1名，優先錄取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或新住民子女學生(相關證明繳交方式詳見本校【重要事項說明】)。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一、學測國文、英文、數學B、社會之級分總和

備註：
※甄試通知於4/1網路公告(不個別郵寄書面)，相關規定(含審查資料上傳)詳見本校【重要事項說明】。
本系積極培育四大類人才：學習設計人才、企劃與專案管理人才、經營管理人才，以及政策規劃與領導人才，且注重學生「方案企劃」、「學習設計」與「經營管理」三大核心能力的培養，歡迎對於成人與高齡教育的教學、企劃或管理實務有興趣，且具潛能的優秀學生加入本系。
本系網址：https://cyiaace.ccu.edu.tw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6101

國立中正大學 犯罪防治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第一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第二階段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國文	前標	3.5	*1.25	50%	審查資料		50%	一、學測國英數B社級分總和
英文	前標	3.5	*1.50					二、學測英文級分
數學B	均標	10	*1.00					三、學測國文級分
社會	均標	8	*1.50					四、審查資料

校系代碼	041322
招生名額	13
性別要求	無
預計甄試人數	46
原住民外加名額	1
離島外加名額	2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1名限澎湖縣、1名限金門縣

指定項目甄試費	1000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4.4.1	
繳交資料截止	114.5.5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	
榜示	114.5.28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4.5.29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 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E)、多元表現(F、L、M、N)、學習歷程自述(O、P、Q)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第20頁)。
說明： 1.「O.高中學習歷程反思」請說明高中學習歷程與就讀本系的關聯性，例如：學習歷程能完整反映其在校之整體學習狀態；對於人文、社會現象或社會關懷的觀察和論述。2.「P.就讀動機」、「Q.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請說明就讀本系的動機、自我學習能力與未來學習、生涯規劃等，請參閱本系網頁公告之[審查資料準備指引]。

甄試說明：
1.本系指定項目僅辦理資料審查，考生不須到校面試。
2.保留招生名額1名，優先錄取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或新住民子女學生(相關證明繳交方式詳見本校【重要事項說明】)。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一、學測國文、英文、數學B、社會之級分總和

備註：
※甄試通知於4/1網路公告(不個別郵寄書面)，相關規定(含審查資料上傳)詳見本校【重要事項說明】。
犯罪防治涉及犯罪學、生物學、心理學、社會學、社會工作、法學、諮商輔導、精神醫學等各門學科的綜合性科學。因應當前社會錯綜複雜的各型態犯罪問題，必須藉助科際整合的研究與教學，始能找出犯罪現象的根源，據以研擬整合性的犯罪防治策略；歡迎有志青年選擇本系。
本系網址:https://deptcrm.ccu.edu.tw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6301

國立中正大學 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第一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第二階段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國文	均標	3	*1.00	20%	審查資料	--	40%	一、面試
英文	均標	8	*1.00		面試	--	40%	二、審查資料
								三、學測國文級分
								四、學測英文級分

校系代碼	041332
招生名額	18
性別要求	無
預計甄試人數	54
原住民外加名額	4
離島外加名額	無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200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4.4.1	
繳交資料截止	114.5.5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14.5.16	
榜示	114.5.28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4.5.29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 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D、E)、多元表現(F、J、L、M、N)、學習歷程自述(O、P、Q)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第20頁)。
說明： 1.「D、E」含任一領域之探究成果或作品。2.「O、P、Q」請以中文撰寫，中文字型使用標楷體12點、英文字型使用Times New Romam12點，並於第一階段篩選後至本學程網站下載「學習歷程自述」表單，依格式填寫後，再行上傳掃描檔至甄選委員會「審查資料上傳系統」，內容各以1000字為限。

甄試說明：
一、面試評分比例:學習動機30%、人格特質30%、表達能力20%、發展潛力20%。二、面試時間由學程依中、南、北順序安排，若與他系面試時間衝突或其他因素影響而有特殊需求者請於5/12(一)中午12時前聯絡本學程協調面試順序(面試日期恕不調整)，面試時間將於5/13(二)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學程網頁，之後恕不再更動時段。三、保留招生名額1名，優先錄取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或新住民子女學生證明繳交方式詳見本校【重要事項說明】)。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一、學測國文、英文之級分總和

備註：
※甄試通知於4/1網路公告(不個別郵寄書面)，相關規定(含審查資料上傳)詳見本校【重要事項說明】。
一、本學程招生方向:招收具強烈企圖心、對於跨領域學習、永續發展(SDGs)、經營治理(ESG)有興趣者。
二、本學程教育目標:培育「通才」與「專才」並重之跨領域人才。
三、本學程網址:https://deptids.ccu.edu.tw/，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7101

僅供參考 請依簡章

國立中正大學
嘉星招生甲組(工)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數學A 自然 國英數A自	均標 均標 --	-- -- 3.5		*1.50 *1.00 --	50%	審查資料	60分	50%	一、審查資料 二、學測數學A級分 三、學測自然級分 四、學測英文級分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無)

校系代碼	041342
招生名額	13
性別要求	無
預計甄試人數	46
原住民外加名額	無
離島外加名額	無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500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4.4.1
繳交資料截止	114.5.5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
榜示	114.5.28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4.5.29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 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C、D)、多元表現(F、J、L、M、N)、學習歷程自述(O、P、Q)、其他(R.學習檔案、S.經濟弱勢生證明)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別」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第20頁)。

說明： 1.「R學習檔案」含學系志願序、自傳(含家庭概況、成長求學歷程、克服逆境之表現)、其他優勢自述等，請於114年3月3日起至本校招生資訊網下載格式填寫。2.「S經濟弱勢生證明」請繳交112、113、114年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至少1年，以連續3年持有證明者優先錄取)。

甄試說明

一、考生請於3月3日9:00起至本校招生資訊https://exams.ccu.edu.tw查詢甄試須知及相關規定後配合辦理。二、資料審查將全面評量申請者資料，特別考量在相對經濟資源不足之下，申請者成長歷程奮發向上及強烈學習動機等特質，未具有經濟弱勢生資格者，請於報名時審慎考量。三、嘉星招生甲~辛組限報名1組。四、本組得列備取生。五、本組指定項目僅辦理資料審查，考生不需到校面試。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數學A、自然之級分總和

備註

一、資訊工程學系3名、電機工程學系2名、機械工程學系機械工程組3名、機械工程學系光機電整合工程組1名、化學工程學系2名、通訊工程學系2名，各系組間名額不得相互流用。二、考生應就所有學系排定志願順序並填寫於學習檔案中，未填滿全部校系志願者視同未完成甄試報名手續，請審慎考量;本校將依考生甄選總成績、志願序及學系名額，預錄取(正取)至各學系，備取生則暫不指定學系。三、統一分發後，獲分發之錄取生於學習檔案所填志願校系中有缺額時，由本校逕依其原填志願序及學系缺額，進行最後錄取校系之確定作業，錄取規則詳見甄試須知。

國立中正大學
嘉星招生乙組(管)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國文 英文 數學B	後標 均標 均標	7 6 3.5		*1.00 *1.00 *1.00	40%	審查資料	60分	60%	一、審查資料 二、學測英文級分 三、學測數學B級分 四、學測國文級分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無)

校系代碼	041352
招生名額	13
性別要求	無
預計甄試人數	46
原住民外加名額	無
離島外加名額	無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500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4.4.1
繳交資料截止	114.5.5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
榜示	114.5.28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4.5.29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 修課紀錄(A)、多元表現(F、N)、學習歷程自述(O、P、Q)、其他(R.學習檔案、S.經濟弱勢生證明)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別」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第20頁)。

說明： 1.「R學習檔案」請於114年3月3日至本校招生資訊網下載格式。2.內含報名志願序、自傳家庭狀況、求學歷程、克服逆境之表現等、適書計畫(含申請動機與未來計畫)、優勢等。3.「S經濟弱勢生證明」請繳交112、113、114年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開具之中低、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至少1年，以連續3年持有證明者優先錄取)。

甄試說明

一、考生請於3月3日9：00起至本校招生資訊https://exams.ccu.edu.tw 查詢甄試須知及相關規定後配合辦理。二、資料審查將全面評量申請者資料，特別考量在相對經濟資源不足之下，申請者具有領導管理潛力的學生，培育學生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能力，有志於學習商管與跨領域知識之同學，並重視申請者之多元表現，求學動機與具體學習成果，未具有經濟弱勢生資格者，請於報名時審慎考量。三、嘉星招生甲～辛組限報名1組。四、本組得列備取生。五、本組指定項目僅辦理資料審查，考生不需到校面試。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數學B之級分總和

備註

一、本組參加學系與名額：經濟學系3名、財務金融學系3名、企業管理學系3名、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2名、資訊管理學系2名，各系間名額不得相互流用。二、考生應就本組所有學系排定志願順序並填寫於學習檔案中，未填滿全部校系志願者視同未完成甄試報名手續，請於申請時審慎考量；本校將依考生甄選總成績、志願序及學系名額，預錄取(正取)至各學系，備取生則暫不指定學系。三、甄選委員會統一分發後，獲分發之錄取生於學習檔案所填志願校系中有缺額時，由本校逕依其原填志願序及學系缺額，進行最後錄取校系之確定作業，錄取規則詳見甄試須知。

國立中正大學
嘉星招生丙組(法)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國文 英文 數學B 社會 國英數B社	均標 均標 後標 -- --	12 12 15 -- 10		*1.00 *1.00 *1.00 *1.00 --	50%	審查資料	60分	50%	一、學測國英數B社級分總和 二、學測國文級分 三、學測英文級分 四、審查資料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無)

校系代碼	041362
招生名額	5
性別要求	無
預計甄試人數	50
原住民外加名額	無
離島外加名額	無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500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4.4.1
繳交資料截止	114.5.5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
榜示	114.5.28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4.5.29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 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C)、多元表現(F、N)、學習歷程自述(O、P、Q)、其他(R.學習檔案、S.經濟弱勢生證明)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別」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第20頁)。

說明： 1.「R學習檔案」含學系志願序、自傳(含家庭概況、成長求學歷程、克服逆境之表現等)、其他優勢自述等，請於114年3月3日起至本校招生資訊網下載格式填寫。2.「S經濟弱勢生證明」請繳交112、113、114年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至少1年，以連續3年持有證明者優先錄取)。

甄試說明

一、考生請於3月3日9：00起至本校招生資訊https://exams.ccu.edu.tw/ 查詢甄試須知及相關規定後配合辦理。二、資料審查將全面評量申請者資料，特別考量在相對經濟資源不足之下，申請者成長歷程奮發向上及強烈學習動機等特質，未具有經濟弱勢生資格者，請於報名時審慎考量。三、嘉星招生甲～辛組限報名1組。四、本組得列備取生。五、本組指定項目僅辦理資料審查，考生不需到校面試。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數學B、社會之級分總和

備註

一、本組參加學系與名額：法律學系法學組1名、法制組2名、財經法律學系2名，各系間名額不得相互流用。二、考生應就本組所有學系排定志願順序並填寫於學習檔案中，未填滿全部校系志願者視同未完成甄試報名手續，請於申請時審慎考量；本校將依考生甄選總成績、志願序及學系名額，預錄取(正取)至各學系，備取生則暫不指定學系。三、甄選委員會統一分發後，獲分發之錄取生於學習檔案所填志願校系中有缺額時，由本校逕依其原填志願序及學系缺額，進行最後錄取校系之確定作業，錄取規則詳見甄試須知。

民國114年
僅供參考

國立中正大學 嘉星招生丁組(文)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41372	國文 英文 社會	均標 均標 --	5 5 8	*1.00 *1.00 *1.00	50%	審查資料	60分	50%	一、審查資料 二、學測英文級分 三、學測國文級分 四、學測社會級分
招生名額	10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性別要求	無									(無)
預計甄試人數	50									
原住民外加名額	無									
離島外加名額	無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5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4.4.1		項目： 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C、E)、多元表現(F、N)、其他(R.學習檔案、S.經濟弱勢生證明)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第20頁)。 說明： 1.「R學習檔案」含學系志願序、自傳(含家庭概況、成長求學歷程、克服逆境之表現等)、其他優勢自述等，請於114年3月3日起至本校招生資訊網下載格式填寫。2.「S經濟弱勢生證明」請繳交112、113、114年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至少1年，以連續3年持有證明者優先錄取)。
繳交資料截止	114.5.5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		甄試說明
榜示	114.5.28		一、考生請於3月3日9：00起至本校招生資訊https://exams.ccu.edu.tw/查詢甄試須知及相關規定後配合辦理。二、資料審查將全面評量申請者資料，特別考量在相對經濟資源不足之下，申請者成長歷程奮發向上及強烈學習動機等特質，未具有經濟弱勢生資格者，請於報名時審慎考量。三、嘉星招生甲～辛組限報名1組。四、本組得列備取生。五、本組指定項目僅辦理資料審查，考生不需到校面試。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4.5.29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社會之級分總和		
備註	一、本組參加學系與名額：中國文學系2名、外國語文學系2名、歷史學系4名、哲學系2名，各系間名額不得相互流用。二、考生應就本組所有學系排定志願順序並填寫於學習檔案中，未填滿全部校系志願者視同未完成甄試報名手續，請於申請時審慎考量；本校將依考生甄選總成績、志願序及學系名額，預錄取(正取)至各學系，備取生則暫不指定學系。三、甄選委員會統一分發後，獲分發之錄取生於學習檔案所填志願校系中有缺額時，由本校逐依其原填志願序及學系缺額，進行最後錄取校系之確定作業，錄取規則詳見甄試須知。			

國立中正大學 嘉星招生戊組(理)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41382	英文 數學A 自然	均標 -- 均標	7 -- 7	*1.00 *1.50 *1.50	50%	審查資料	60分	50%	一、審查資料 二、學測自然級分 三、學測數學A級分 四、學測英文級分
招生名額	7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性別要求	無									(無)
預計甄試人數	49									
原住民外加名額	無									
離島外加名額	無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5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4.4.1		項目： 修課紀錄(A)、多元表現(F、N)、學習歷程自述(O)、其他(R.學習檔案、S.經濟弱勢生證明)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第20頁)。 說明： 1.「R學習檔案」含學系志願序、自傳(含家庭概況、成長求學歷程、克服逆境之表現等)、其他優勢自述等，請於114年3月3日起至本校招生資訊網下載格式填寫。2.「S經濟弱勢生證明」請繳交112、113、114年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至少1年，以連續3年持有證明者優先錄取)。
繳交資料截止	114.5.5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		甄試說明
榜示	114.5.28		一、考生請於3月3日9：00起至本校招生資訊https://exams.ccu.edu.tw/查詢甄試須知及相關規定後配合辦理。二、資料審查將全面評量申請者資料，特別考量在相對經濟資源不足之下，申請者成長歷程奮發向上及強烈學習動機等特質，未具有經濟弱勢生資格者，請於報名時審慎考量。三、嘉星招生甲～辛組限報名1組。四、本組得列備取生。五、本組指定項目僅辦理資料審查，考生不需到校面試。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4.5.29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英文、數學A、自然之級分總和		
備註	一、本組參加學系與名額：數學系1名、地球與環境科學系1名、物理學系1名、化學暨生物化學系2名、生物醫學科學系2名，各系間名額不得相互流用。二、考生應就本組所有學系排定志願順序並填寫於學習檔案中，未填滿全部校系志願者視同未完成甄試報名手續，請於申請時審慎考量；本校將依考生甄選總成績、志願序及學系名額，預錄取(正取)至各學系，備取生則暫不指定學系。三、甄選委員會統一分發後，獲分發之錄取生於學習檔案所填志願校系中有缺額時，由本校逐依其原填志願序及學系缺額，進行最後錄取校系之確定作業，錄取規則詳見甄試須知。			

國立中正大學 嘉星招生己組(社)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41392	國文 英文 數學B	底標 均標 均標	6 5 8	*1.50 *1.50 *1.00	50%	審查資料	60分	50%	一、審查資料 二、學測英文級分 三、學測國文級分 四、學測數學B級分
招生名額	5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性別要求	無									(無)
預計甄試人數	25									
原住民外加名額	無									
離島外加名額	無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5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4.4.1		項目： 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E)、多元表現(F、G、N)、學習歷程自述(O、P、Q)、其他(R.學習檔案、S.經濟弱勢生證明)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第20頁)。 說明： 1.「R學習檔案」含學系志願序、自傳(含家庭概況、成長求學歷程、克服逆境之表現等)、其他優勢自述等，請於114年3月3日起至本校招生資訊網下載格式填寫。2.「S經濟弱勢生證明」請繳交112、113、114年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至少1年，以連續3年持有證明者優先錄取)。
繳交資料截止	114.5.5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		甄試說明
榜示	114.5.28		一、考生請於 3 月 3 日 9：00 起至本校招生資訊 https://exams.ccu.edu.tw/查詢甄試須知及相關規定後配合辦理。二、資料審查將全面評量申請者資料，特別考量在相對經濟資源不足之下，申請者成長歷程奮發向上及強烈學習動機等特質，未具有經濟弱勢生資格者，請於報名時審慎考量。三、嘉星招生甲～辛組限報名 1 組。四、本組得列備取生。五、本組指定項目僅辦理資料審查，考生不需到校面試。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4.5.29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數學B之級分總和		
備註	一、本組參加學系與名額：社會福利學系1名、勞工關係學系2名、政治學系1名、傳播學系1名，各系間名額不得相互流用。二、考生應就本組所有學系排定志願順序並填寫於學習檔案中，未填滿全部校系志願者視同未完成甄試報名手續，請於申請時審慎考量；本校將依考生甄選總成績、志願序及學系名額，預錄取(正取)至各學系，備取生則暫不指定學系。三、甄選委員會統一分發後，獲分發之錄取生於學習檔案所填志願校系中有缺額時，由本校逐依其原填志願序及學系缺額，進行最後錄取校系之確定作業，錄取規則詳見甄試須知。			

民國須知
僅供參考

國立中正大學 嘉星招生庚組(教)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41402	國文 英文 數學B 社會 國英數B社	均標 均標 -- -- --	12 12 -- 15 10	*1.00 *1.00 *1.00 *1.00 --	50%	審查資料	60分	50%	一、審查資料 二、學測英文級分 三、學測國文級分 四、學測社會級分
招生名額	3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性別要求	無									(無)
預計甄試人數	30									
原住民外加名額	無									
離島外加名額	無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5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E)、多元表現(F、G、I、N)、其他(R.學習檔案、S.經濟弱勢生證明)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別」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第20頁)。 說明：1.「R學習檔案」含學系志願序、自傳(含家庭概況、成長求學歷程、克服逆境之表現等)、其他優勢自述等，請於114年3月3日起至本校招生資訊網下載格式填寫。2.「S經濟弱勢生證明」請繳交112、113、114年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至少1年，以連續3年持有證明者優先錄取)。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4.4.1			
繳交資料截止	114.5.5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		甄試說明	一、考生請於3月3日9：00起至本校招生資訊https://exams.ccu.edu.tw 查詢甄試須知及相關規定後配合辦理。二、資料審查將全面評量申請者資料，特別考量在相對經濟資源不足之下，申請者成長歷程奮發向上及強烈學習動機等特質，未具有經濟弱勢生資格者，請於報名時審慎考量。三、嘉星招生甲～辛組限報名1組。四、本組得列備取生。五、本組指定項目僅辦理資料審查，考生不需到校面試。
榜示	114.5.28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4.5.29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數學B、社會之級分總和
備註	一、本組參加學系與名額：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2名、犯罪防治學系1名，各系間名額不得相互流用。二、考生應就本組所有學系排定志願順序並填寫於學習檔案中，未填滿全部校系志願者視同未完成甄試報名手續，請於申請時審慎考量；本校將依考生甄選總成績、志願序及學系名額，預錄取(正取)至各學系，備取生則暫不指定學系。三、甄選委員會統一分發後，獲分發之錄取生於學習檔案所填志願校系中有缺額時，由本校逕依其原填志願序及學系缺額，進行最後錄取校系之確定作業，錄取規則詳見甄試須知。

國立中正大學 嘉星招生辛組(心)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41412	英文 數學A 自然	後標 均標 均標	10 5 5	*1.00 *1.50 *1.50	50%	審查資料	60分	50%	一、指定項目甄試成績 二、學測自然級分 三、學測數學A級分 四、審查資料
招生名額	1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性別要求	無									(無)
預計甄試人數	5									
原住民外加名額	無									
離島外加名額	無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5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D、E)、多元表現(F、N)、學習歷程自述(O、P、Q)、其他(R.學習檔案、S.經濟弱勢生證明)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別」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第20頁)。 說明：：1.「R學習檔案」含學系志願序、自傳(含家庭概況、成長求學歷程、克服逆境之表現等)、其他優勢自述等，請於114年3月3日起至本校招生資訊網下載格式填寫。2.「S經濟弱勢生證明」請繳交112、113、114年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至少1年，以連續3年持有證明者優先錄取)。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4.4.1			
繳交資料截止	114.5.5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		甄試說明	一、考生請於3月3日9：00起至本校招生資訊https://exams.ccu.edu.tw/查詢甄試須知及相關規定後配合辦理。二、資料審查將全面評量申請者資料，特別考量在相對經濟資源不足之下，申請者成長歷程奮發向上及強烈學習動機等特質，未具有經濟弱勢生資格者，請於報名時審慎考量。三、嘉星招生甲～辛組限報名1組。四、本組得列備取生。五、本組指定項目僅辦理資料審查，考生不需到校面試。
榜示	114.5.28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4.5.29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英文、數學A、自然之級分總和
備註	一、本組參加學系與名額：心理學系1名。二、考生應就本組所有學系排定志願順序並填寫於學習檔案中，未填滿全部校系志願者視同未完成甄試報名手續，請於申請時審慎考量；本校將依考生甄選總成績、志願序及學系名額，預錄取(正取)至各學系，備取生則暫不指定學系。三、甄選委員會統一分發後，獲分發之錄取生於學習檔案所填志願校系中有缺額時，由本校逕依其原填志願序及學系缺額，進行最後錄取校系之確定作業，錄取規則詳見甄試須知。

〈本頁以下空白〉

僅供參考

國立中正大學 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
指定項目甄試須知

114年1月16日本校114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5次會議確認

壹、甄試資格

凡通過 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之考生，完成繳交甄試費且上傳甄試學系(組)規定之審查資料至甄選委員會者，即可參加本校 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指定項目甄試。

※以境外學歷(含持國外、香港澳門地區、大陸地區學歷)、「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資格報考之考生，須經資格審查通過後，始得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本招生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

※本須知所稱學系(組)係泛指參加本招生之學系(組)、學位學程及嘉星招生各組。

貳、甄試報名

考生報名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須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及「上傳審查資料」，作業流程請參閱本須知「指定項目甄試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一、繳交甄試費用：

（一）甄試費：

1. 一般考生：依「114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本校校系分別規定繳交。

2. 低收入戶考生、中低收入戶考生及特殊境遇家庭考生：

低收入考生全免優待；中低收入戶考生及特殊境遇家庭考生減免60%優待。

(1)本項所稱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考生係指持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之家庭成員證明文件者。

(2)非為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登錄有案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考生，請先依一般考生身分繳交甄試費，於 114 年 5 月 20 日以前，填寫本須知附表三「甄試費退費申請表」並檢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證明文件上須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碼，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甄試費全免或減免優待之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甄試費繳費帳號及金額查詢：

1.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本校不另行寄發通知，請考生務必於114年4月22日上午9時起至本校招生資訊網址https://exams.ccu.edu.tw 進入「學士班招生」→「大學申請入學」後，於「申請入學繳費與報名」項下點選「步驟 1.甄試費繳費帳號及金額查詢」選項，查詢各學系(組)考生個人專屬繳費帳號及繳費

歷年須知
僅供參考

金額，每一個繳費帳號及金額均對應該學系(組)之繳費，請考生繳費時特別留意，以免繳交錯誤致影響甄試權益。

2. 查詢注意事項：

(1)考生於網路作業系統所登錄之身分證號碼(或居留證號碼)及學科能力測驗應試號碼，必須與報名 114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的號碼相同。

(2)考生基本資料一律自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取得，故考生須檢查基本資料之地址（請輸入 114 年 9 月底前掛號函件可收件地址）、電話及Email是否正確，若有誤者請逕行增修，以免因無法連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3)身心障礙考生如有應考服務需求，除於網路檢查及補登基本資料時註明障礙類別、等級外，另須填妥「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本須知附表二）並檢具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於 114 年 5 月 5 日前**（以國內郵戳為憑）掛號郵寄**：621301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 168 號「國立中正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信封上請註明報考之學系(組)及姓名（**請郵寄，不得透過「審查資料上傳」系統上傳**），若未依限提出並出具證明文件者，一律不予受理。

※本校亦得視申請項目要求考生出具醫療單位（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認定功能性障礙之證明文件**正本**，若未依規定出具者，則不受理申請。

(5)本校對身心障礙考生提供之服務項目如下，並經本校審核確定後始可辦理：

A. 提前進入試場就座。

B. 每科目之考試時間，依一般考試時間再延長至多 20 分鐘。

C. 試題放大至A3 紙張。

D. 安排一樓或有電梯之試場。

本校所提供之服務內容，以本校現有之資源及一般性事務設備為原則。考生如使用紙筆以外之作答器具(如點字機、盲用電腦等)、輔具(如放大鏡、輪椅及助聽器等）及醫療器材等，應自行準備，並須事先經試務人員檢查後始得使用。

（三）**繳交甄試費用：報名2個(含)甄試學系(組)以上者，須按相對應之「甄試費繳費帳號及金額」分次繳交**（亦即報名2個學系(組)者，即有2組各自對應之「甄試費繳費帳號及金額」，考生須分2次繳交，餘者類推）。

1. 繳費期間：自114年4月22日上午9時起至114年5月5日下午5時止。

2. 考生繳交甄試費用，請依本須知「甄試費繳費方式說明」辦理。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登錄有案之低收入戶考生不須繳交甄試費用；中低收入戶考生仍須繳交甄試費用，惟已減免60%。

※未經大學甄選入學委員登錄有案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考生仍須繳交全額甄試費用，再依規定申請退費。

3. 繳費後請檢視交易資料(如：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等)，並由本校招生資訊網址https://exams.ccu.edu.tw 進入「學士班招生」→「大學申請入學」後，於

歷年須知
僅供參考

「申請入學繳費與報名」項下點選「甄試費、複查費用入帳查詢」選項，以考生之甄試費繳費帳號查詢是否入帳成功，若未完成繳費，致影響甄試權益，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上傳審查資料：

（一）審查資料繳交方式及時間：

1. 各學系(組)規定繳交之審查資料，應以網路上傳(勾選)方式繳交至甄選委員會(無須郵寄)。

2. 上傳審查資料期間：自114年5月1日至114年5月5日每日上午9時起至下午9時止。

3. 上傳審查資料作業方式（請至「甄選委員會」辦理）：

(1)考生請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選擇「申請入學」，進入「審查資料上傳」後，點選「網路上傳(勾選)審查資料」選項，進行審查資料上傳作業，未依規定完成網路上傳審查資料者，不得參加指定項目甄試。

(2)考生上傳審查資料後，須於114年5月5日下午9時前完成網路上傳(勾選)審查資料「確認」作業，完成確認後，審查資料上傳系統即產生「審查資料上傳確認表」供考生留存；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並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及確認作業。

(3)有關網路上傳(勾選)審查資料詳細作業流程請參閱「114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總則十、(三)之第2點審查資料(P.10~12)或自行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下載、詳閱。

（二）審查資料項目：

1. 審查資料分為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學習歷程自述及其他等5大項；考生須依「114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本校校系分則規定，依各大項分項製作成PDF格式檔案後再逐一上傳，每一大項之檔案大小以5MB為限。

2. 校系如有要求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之項目，考生可自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以下簡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中勾選資料檔案後上傳，或自行製作PDF格式檔案後上傳，每一校系「勾選上傳」或「PDF上傳」僅限擇一方式辦理；考生若於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無資料檔案者，皆以「PDF上傳」方式辦理。

3. 嘉星招生各組之「其他(R.學習檔案、S.經濟弱勢生證明)」項目，考生應於114年3月3日起至本校招生資訊（網址https://exams.ccu.edu.tw）下載格式，並依式填寫。

（三）審查資料上傳(勾選)注意事項說明：

歷年須知
僅供參考

1. 有關審查資料重點及內容準備方向，本校將於114年3月3日公告「審查資料準備指引」，考生可至招生資訊（網址https://exams.ccu.edu.tw/）之「學士班招生」→「大學申請入學」項下點選「審查資料準備指引」選項或各招生學系網站下載，做為準備第二階段指定項目審查資料之參考。
2. 考生之審查資料如屬自行製作PDF格式檔案後上傳者，應確認轉換(或掃描)成PDF檔時各項資料清晰無誤，如資料模糊不清、辨識困難致影響後續審查，由考生自行負責。
3. 各學系(組)規定考生繳交之審查資料，應於繳交截止日前上傳齊全；若有審查資料不齊全者，致影響成績，考生不得提出異議，且不得要求甄試費退費。
4. 未完成繳費而逕自上傳審查資料者，一律以未完成報名手續處理，考生不得異議。
5. 考生上傳繳交之各種資料檔案，由本校留存備查一年。

三、報名注意事項：

（一）報名手續完成係指1.甄試費繳費入帳完成、2.於繳交期間內上傳各學系(組)規定繳交之審查資料至甄選委員會，二者均齊備，始完成報名作業，若有任一項目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得參加甄試。

（二）未完成報名手續或溢繳報名費者，如欲申請退費，須於報名截止日後至114年5月20日前（以國內郵戳為憑）填寫本須知附表三「甄試費退費申請表」申請退費（扣除作業處理費200元整），逾期恕不受理。

（三）完成報名手續並經本校審核資格符合者，即表同意提供相關資料於甄試時供本校試務人員查核及公告甄試名單、面(口)試時間、錄取榜單等相關試務作業用。

（四）考生於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及退費，請於報名時審慎考量。

（五）嘉星招生甲～辛組限擇一組報名，考生應於114年3月3日起至本校招生資訊（網址https://exams.ccu.edu.tw）下載「其他(R.學習檔案、S.經濟弱勢生證明)」格式填寫後，依規定上傳至甄選會，考生應就各該報名組別所有學系排定志願順序並填寫於學習檔案中，如有未填滿全部校系志願、或校系志願有重複排序情形者，視同未完成甄試報名手續，不得參加甄試。

（六）考生報考多個學系(組)，如遇筆試科目考試時間或面試時間相同，應於應試前自行決定應試學系(組)，不得因筆試或面試時間相同而要求退費，亦不得因考試科目相同而要求併計成績，其餘未應試學系(組)之考科以缺考論，請於報名前審慎考量。

參、繳交資格審驗應繳資料：一律以傳真或 Email 方式辦理，不得透過「審查資料上傳」系統上傳。

一、繳交方式：應於114年5月5日前傳真或Email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傳真電話：05-2721481、招生信箱：exams@ccu.edu.tw，傳真或Email後請來電05-2721480

歷年資料僅供參考

確認)，未依規定辦理或逾期恕不予受理。

二、學歷(力)證明：

(一)學歷(力)證件：除以境外學歷(含持國外、香港澳門地區、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其餘考生一律免繳。

1. 境外學歷切結書：請使用本須知附表一之格式，填妥相關資料並親自簽名。

2.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應屆畢業生請出具在學證明或學生證，並加蓋學校戳章)、歷年成績單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

(1)持有大陸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並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檢具經大陸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學歷證明文件。

(2)持有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並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檢具經我國駐外機構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應屆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尚未取得駐外館處驗證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者，得先准其參加指定項目甄試，惟錄取後註冊時須繳交完成採認或驗證之正式學歷證件(畢業證書)**正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未繳交或經查驗或查證、認定不符本校報考資格者，取消入學資格。

※持有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馬來西亞槟吉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及東莞臺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上海台商子女學校等學歷證件者，申請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學歷證件於註冊入學時審驗。

※於一貫制學制就讀者，其一至三年級視同高級中學同等學力，申請資格得比照「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辦理；其一至五年級視同五年制專科學校同等學力，申請資格得比照「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前述學歷(力)證件於註冊入學時審驗。

※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完成至少三年實驗教育或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及參與實驗教育時間合計至少三年，並持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證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述完成實驗教育證明文件於註冊入學時審驗。

(二)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報考之考生，須繳交曾任職學校核發之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之證明文件，並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歷年須知
僅供參考

三、**申請優先錄取之經濟或文化不利之弱勢證明**（報名嘉星招生各組者除外）：

※優先錄取之資格審核，一律以考生主動傳真或Email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且經電話回覆確認收訖無誤之弱勢證明為審核依據，考生自行透過「審查資料上傳」系統繳交者，一律不予受理，考生不得異議。

（一）本校除嘉星招生各組外，其餘學系(組)均於招生名額內保留1~3名（確切名額數以簡章校系分則為準）名額優先錄取達最低錄取標準之經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或文化（新住民子女）不利之弱勢學生，欲申請者須檢具相關證明，逾期、未檢具、非依規定方式繳交或審核不符者，不予優待。

1.**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學生須檢具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出具**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證明文件上須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碼)**。

2.**新住民子女**學生須檢具**含詳細記事之全戶戶籍謄本**（**資料內容需含考生本人及其父、母等3人，且記事欄需含考生出生時其父與母之國籍資訊**）。

※新住民子女係指「**出生時**其父或母一方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本國國民，另一方為非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本國國民」。

（二）**申請優先錄取考生繳交前述弱勢證明應以傳真或Email方式辦理(不得與審查資料一起上傳，否則不予受理)；嘉星招生各組經濟弱勢生證明則應掃描為PDF檔並與學習檔案整合後，上傳至審查資料「其他」項目。**

肆、資格審查注意事項

一、**審查資格不符者，取消其參加指定項目甄試資格，所繳甄試費退還，惟須扣除作業處理費200元整。**

二、本校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入學考試舞弊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審理。

三、考生可於114年5月9日下午2時起至本校招生資訊網址**查詢資格審查通過與否**，查詢網址：https://exams.ccu.edu.tw「學士班招生」→「大學申請入學」→「申請入學應試重要資訊」項下點選「通過資格審查暨參加第二階段甄試考生名單」。

伍、指定項目甄試（面試、筆試）

一、**指定項目甄試日期：115年5月15日至114年5月20日（星期四～星期二）**（**各學系甄試日期詳見「校系分則」，甄試確切時間則以網路公告之「學系甄試注意事項」為準**）。

※外國語文學系、社會福利學系、心理學系、資訊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機械工程學系機械工程組、機械工程學系光機電整合工程組、機械工程學系國際學士學位學程、化學工程學系、通訊工程學系、財務金融學系、資訊管理學系、資訊管理學系(APCS組)、法律學系法學組、法律學系法制組、財經法律學系、犯罪防治

歷年資料 僅供參考

學系、嘉星招生甲組(工)、嘉星招生乙組(管)、嘉星招生丙組(法)、嘉星招生丁組(文)、嘉星招生戊組(理)、嘉星招生己組(社)、嘉星招生庚組(教)、嘉星招生辛組(心)指定項目僅辦理資料審查，考生不需到校面試。

二、參加指定項目甄試考生於甄試當日，須**持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應屆畢業生可持學生證，已畢業生及同等學力考生持國民身分證，或以駕照、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正本代替)，以備查驗身分。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而無法證明為考生本人者，本校得拒絕考生參加甄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三、考生於參加甄試前，應**詳閱各學系(組)甄試注意事項，並依各學系(組)規定之面試、筆試時間至指定地點準時報到及應試，本校不再另函通知；未依規定應考者，以缺考論，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應試過程中如有違規之情事，則比照本校「入學考試試場規範及違規處理要點」(請參閱附錄二)辦理。

四、各學系(組)甄試時間及地點之公告方式，於114年4月22日下午2時起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查詢，網址：https://exams.ccu.edu.tw「學士班招生」→「大學申請入學」→「申請入學應試重要資訊」項下點選「學系甄試注意事項(含時間、地點公告)」。

五、外縣市（嘉義縣、市除外）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考生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者，除甄試費依規定減免外，本校另提供考生本人（不含陪考人員）參加甄試往返之交通費及甄試前一晚之住宿費補助服務；有關申請規定請參閱本須知附錄三「外縣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考生應試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相關規定說明」。

六、為服務偏遠地區(離島及花東)考生，凡居住於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花蓮縣及臺東縣，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之考生，本校提供甄試前一晚之住宿費補助服務；有關申請規定請參閱本須知附錄四「偏遠地區(離島及花東)考生應試住宿費補助相關規定說明」。

歷年須知
僅供參考

陸、甄選總成績

一、甄選總成績包括：

（一）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依「114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本校校系分則所訂採計之學測科目，以原級分計分或加重計分後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若有小數不予去除，僅顯示到小數第二位）。

（二）指定項目甄試之成績，依「114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本校校系分則所訂採計之各指定項目，以原得分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若有小數不予去除，僅顯示到小數第二位)。

（三）前列成績之和即為甄選總成績，甄選總成績取至小數第二位，小數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

二、甄選總成績相同時，按「114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本校校系分則「甄

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欄中所列項目及參酌順序，依序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

柒、錄取

一、各學系(組)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定。考生甄選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以上，在招生名額內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114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本校校系分則「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欄中所列項目及參酌順序決定錄取名次。**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二、考生指定項目甄試如有任一科缺考、成績未達檢定標準、零分或不予計分，即使甄選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三、甄選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考生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生。

四、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時，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後，得增額錄取。

五、嘉星招生甲～辛組錄取原則：

（一）各組由本校依最低錄取標準、考生甄選總成績、學習檔案所填之志願序，依各該組之學系名額，預錄取(正取)至各學系，備取生則暫不指定學系。

（二）嘉星招生各組得列備取生，但各學系名額不得相互流用。

六、以外加名額招收離島考生、原住民考生之錄取方式，依「114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總則規定辦理。

七、本招生未足額錄取之名額，統一分發及放棄入學資格後之缺額，其名額如屬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各系組之新生招生名額者，應先扣除當學年度「繁星推薦」增額錄取之名額後，納入當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名額中。

八、**錄取生須依「114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規定，向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登記就讀志願序，接受統一分發後，始取得入學資格。**

捌、榜示

一、榜示日期：預定114年5月28日（星期三）。

二、公布方式：

（一）「錄取名單」包括錄取生(含正、備取生)之學測應試號碼及姓名（第2個字以○表示；姓名4個字(含)以上者，第3個字以○表示）；嘉星招生各組正取生另註明預錄取學系。

（二）「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址https://exams.ccu.edu.tw)「學士班招生」→「大學申請入學」→「申請入學放榜資訊」項下點選「錄取名單」。

三、甄選總成績單一律由考生自行上網查詢，並下載存檔或列印後妥善保存，本校不再寄發。考生應憑「身分證號碼」及查詢甄試費繳費帳號及金額時所「自行設定之密碼」

歷年資料
僅供參考

上網查詢甄選總成績單，查詢網址https://exams.ccu.edu.tw「學士班招生」→「大學申請入學」→「申請入學放榜資訊」項下點選「甄選總成績單查詢」。

四、不受理電話查榜。

玖、成績複查

一、申請方式：一律以網路方式申請。欲申請成績複查考生，須於**114年5月29日中午12時前（逾期恕不受理）**至招生資訊https://exams.ccu.edu.tw 選擇「學士班招生」→「大學申請入學」→「申請入學放榜資訊」項下點選「申請入學成績複查」進行登錄，並依系統所產生之繳費帳號完成繳費（複查費用每個指定項目50元）。逾期登錄及繳費者恕不受理，申請表請自行列印留存無須寄回。

二、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審查資料、面試以查核該項目總成績是否登錄或核算有誤，筆試以複查筆試試卷卷面分數、累計分數及是否漏閱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調閱、影印試卷，亦不得複查閱卷(評分)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且不得要求告知評審委員之姓名或調閱評分相關資料。

三、複查結果請於114年6月2日下午5時起自行上網查詢，不寄發書面通知。請至招生資訊網址https://exams.ccu.edu.tw 選擇「學士班招生」→「大學申請入學」→「申請入學放榜資訊」項下點選「申請入學成績複查」。

四、**複查結果有異動原分數者，本校將專函通知；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而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拾、統一分發：（正取生報到暨備取生遞補、報到，一律向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登記就讀志願序，接受統一分發後入學）

一、錄取生(含正、備取生)無論錄取單一校系或多個校系，均應於登記期間內(114年6月5日至114年6月6日每日上午9時起至下午3時止)向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網址https://www.cac.edu.tw），接受統一分發後，始取得入學資格。

有關統一分發作業請參閱「114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總則十三、統一分發(P.14~16)。

二、嘉星招生各組之正、備取生，亦應依規定向甄選委員會登記就讀志願序，並將「國立中正大學嘉星招生甲～辛組」選填為就讀志願序。

三、嘉星招生各組經甄選委員會統一分發後，獲分發之錄取生於學習檔案所填志願校系中有缺額時，由本校逕依其原填志願序及學系缺額，進行最後錄取校系之確定作業：

（一）正取生錄取校系確定作業：正取生於學習檔案所填之較前志願學系出現缺額時，將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以其志願序往前遞補，正取生不得異議；若其較前志願無缺額，則仍維持其原正取分發學系。

（二）備取生錄取校系確定作業：正取生錄取校系確定後，再依各組之學系缺額，按備取生名次順序及其於學習檔案所填志願序，指定錄取至各學系。

歷年資料
僅供參考

（三）公告最後錄取校系確定結果：本校將於114年6月13日下午2時，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址https://exams.ccu.edu.tw）公告最後錄取校系確定結果。

四、獲分發之錄取生即取得本校入學資格，本校將以掛號信函寄發通知。

拾壹、放棄入學資格處理

一、獲分發至本校之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114年6月12日至114年6月15日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9時止**，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選擇「申請入學」，進入「網路聲明放棄」後，點選「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登錄作業」選項，輸入個人證號後，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及「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二、**114年6月16日起**，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由本人親自填妥「分發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6/16起適用）」**（請自行至本校招生資訊網址下載格式），經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後，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地址：621301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168號)辦理放棄入學資格，惟一律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及「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另得否報名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招生，悉依該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辦理。

三、獲分發錄取生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錄取生審慎考量。

四、**獲分發之錄取生如參加其他入學管道而獲錄取者，應於其他入學管道之錄取大學報到前，向本校聲明放棄，否則一經發現，即取消分發校系之錄取資格。惟114年6月12日統一分發結果公告前，已於其他入學管道錄取且完成報到者，不影響本招生之獲分發錄取資格。**

拾貳、註冊、入學

一、獲分發之錄取生繳費、註冊入學等事宜，本校將於114年6月下旬另行公告新生入學註冊相關資料（請由本校網站首頁選擇「新生」至「新生服務網」頁面中，點選「入學資訊」底下的「學士班」查閱「入學須知」)；繳費單請於8月中旬至本校網站首頁點選「常用連結」項下「學雜費繳費」專區下載。

二、**獲分發之錄取生於註冊入學時，應繳驗高中(職)以上畢業證書；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六條報考資格錄取之考生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請參閱本須知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相關規定)；未繳驗或不符報考資格者，取消入學資格。**

三、**獲分發之錄取生如以境外學歷(含持國外、香港澳門地區、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於註冊入學時，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

歷年須知
僅供參考

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繳驗所需證明文件正本，並經本校依相關學歷採認辦法完成學歷採認，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四、錄取生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如經發現且查證屬實，即取消錄取或入學資格，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獲分發之錄取生如有其他入學考試舞弊情事，經有關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五、本校新生因重病、應徵服兵役、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時，得檢具區域級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或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展緩入學，毋須繳納任何費用。其因重病、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學年為限；其應徵服兵役者，俟服役期滿，得檢具退伍令，申請入學。

六、報考生能否報考，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應自行負責。

七、公費生及依規定負有實習或服務（服役）義務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及就讀本校學士班，均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八、本校學士班學生須於畢業前完成修習「社會實踐課程」，社會實踐課程為校定必修課程，學士班學生皆須修習經社會實踐課程委員會認證之社會實踐課程，並至場域實踐6至10小時。本項規定若有異動，以學生入學時適用之規定為準。

九、本校學士班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應修滿學系應修畢業學分並符合學校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

十、學士學位修習期間內，累計三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十一、學生若有棄選科目者，不得以當學期成績申請校內各種獎學金。

十二、經大學「申請入學」招生進入本校就讀之學生，其就讀期間得依本校學則規定提出轉系申請，惟以離島生資格入學者，依據「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第十條規定，不得申請轉校(系、科)；但有特殊情況報經原保送之離島地區所屬縣政府同意者，不在此限。本校學則請參閱教務處網頁 https://oaa.ccu.edu.tw 。

十三、以離島生資格經分發錄取後，依據「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第八條規定，均不得依該辦法再申請保送。

十四、特種生（其身分類別依114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簡章之認定）報名本招生，不予任何成績優待；惟可於註冊入學後，繳交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其學籍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學則及各錄取學系修業等相關規定。

歷年須知
僅供參考

拾參、學雜費收費標準、住宿狀況及各項獎助學金

一、學雜費收費標準：

本校114學年度學士班入學新生之學雜費收費標準，公告於本校網頁「常用連結」項下之「學雜費繳費」專區。

二、住宿狀況：

本校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均保障住宿；每間寢室為四人套房，週邊環境優雅，生活機能、安全設施完善，並設有宿舍導師，關心同學課後輔導。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校學務處生活事務組網頁。

三、各項獎助學金：

本校設有各項獎助學金；弱勢學生符合本校補助資格者，可申請高教深耕弱勢學生獎助學金，有關各項獎助學金及助學貸款相關規定請逕至本校學務處生活事務組網頁查詢。

拾肆、考生申訴處理

一、本校為確保各項入學考試考生之權益，有效處理招生申訴事件，特於招生委員會下設置「招生申訴處理小組」。

二、考生對於本校招生相關事項或於過程中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案，須於事實發生或與招生相關之公文送達10日內，由考生本人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其他方式或逾期提出申請者，均不受理。本校將依相關規定辦理後函復考生。

拾伍、其他

一、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資料，並同意本校可將個人資料提供予相關單位，查核報考資格使用。

二、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及相關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三、其他有關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請參閱招生系統網頁公告之「隱私權聲明」及報名系統宣告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拾陸、本須知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或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歷年須知
僅供參考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1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僅供網頁閱讀參考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二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歷年公告
僅供參考

附錄二

國立中正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範及違規處理要點

107 年 8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本要點。

二、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要點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按其情節輕重依本要點議處。

三、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並不得書寫、畫記、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經制止仍再犯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於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考生入場後，於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不得離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經監試人員制止後仍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考試資格。

四、考生入場後須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身分證件與考生資料表之資料是否一致，監試人員無法確認考生身分時，考生應配合拍照存證，不得拒絕，違者該科不予計分。監試人員亦得請考生配合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且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五、考生每節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駕照、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正本代替）入場應試，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並依下列情節分別論處：

（一）准考證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試場補驗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二）前述身分證件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試場補驗身分者，或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未至試務辦公室簽立切結並拍照存證以備日後查驗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

六、考生不得請他人頂替代考或持偽造、變造之證件應試，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七、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號碼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確實檢查試卷、座位與准考證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及試卷、試題與應考科目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坐錯座位或錯用試卷者，依下列情節分別論處，且不得要求延長考試時間：

（一）同一分區：

1.於同一試場每節考試開始後 20 分鐘內發現者，換至編定座位以正確試卷作答，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2.於同一試場每節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始發現者，留於原座位，不換試卷繼續作答，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3.誤入試場者，於每節考試開始後 20 分鐘內發現，由試場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於編定座位以正確試卷作答，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於每節考試開始後 20 分鐘後發現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二）不同分區：誤入不同分區之試場應試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八、考生試卷限用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考生亦應在試卷規定作答區內作答，違者該部分不予計分，並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考生因字跡潦草或未標明題號等情事，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識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前項違規情節重大者，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九、考生作答時應保持試卷清潔與完整。在試卷上顯示自己身分、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或無故污損破壞試卷及卷面條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歷年須知
僅供參考

十、考生除准考證、身分證件及必用之書寫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器、具有通訊、記憶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由監試人員沒收至當節考試結束後歸還。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及物品，應試時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其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考生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於試前提出申請並經檢查後方得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本條各項違規情節重大者，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十一、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含喝水）、抽菸、嚼食口香糖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經制止再犯時，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需在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十二、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十三、考生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試卷、以自誦或暗號示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十四、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十五、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考試時間或補考。

十六、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該科成績 3 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十七、考生應於考試離場前將試卷、試題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十八、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十九、本要點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其該科試卷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

二十、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二十一、本要點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歷年須知
僅供參考

附錄三

外縣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考生
應試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相關規定說明

外縣市（嘉義縣、市除外）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考生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者，除甄試費依規定減免外，本校另提供考生本人(不含陪考人員)參加甄試往返之交通費及甄試前一晚之住宿費補助服務。

一、申請方式及檢附證明：

(一)請**填妥「外縣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考生應試交通費暨住宿費補助申請表」(本須知附表四）及附表四下方【收據】之「領款人」、「戶籍地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3項資料**（務必以正楷詳細填寫；其餘欄位請勿填寫），並**檢附下列單據證明**，於**114年6月3日前**（以國內郵戳為憑）**掛號郵寄**：621301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168號「國立中正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信封上請註明考生姓名及「申請應試費用補助」字樣。

(二)申請交通費補助應**檢附大眾交通工具票根或購票證明**(計程車及租賃車等恕不補助)；申請住宿費補助應**檢附甄試日期前一晚住宿嘉義縣、市旅館開具之收據證明**。

(三)未依限提出申請或申請應試補助相關資料、證明單據不齊者，一概不予補助。

二、補助方式：經審核符合補助資格之考生，本校補助如下：

(一)交通費補助：補助**考生本人（不含陪考人員）**參加甄試往返本校之交通費（**僅限甄試前一日或甄試當日之車資**)；補助金額一律以其戶籍地（或就讀高中所在地）往返本校之高鐵標準車廂票價為上限；離島考生另額外補助戶籍地至本島之交通費，惟補助金額以航空經濟艙之票價為上限。

(二)住宿費補助：以參加甄試前一晚住宿嘉義縣、市旅館，至多補助1間房間，補助金額以新臺幣2,000元為上限。

三、撥款方式：本校於審核各項單據及證明文件，並核定補助金額(【收據】之金額統一由本校核定後填寫）後，另行將補助費撥入考生指定帳戶。

歷年須知
僅供參考

附錄四

偏遠地區(離島及花東)考生應試住宿費補助相關規定說明

為服務偏遠地區(離島及花東)考生，凡居住於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花蓮縣及臺東縣，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之考生，本校提供甄試前一晚之住宿費補助服務。

※居住於偏遠地區(離島及花東)之考生，如同時具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等身分者，應另依附錄三「外縣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考生應試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相關規定說明」辦理，**不適用本項規定**。

一、申請方式及檢附證明：

(一)請**填妥「偏遠地區（離島及花東）考生應試住宿費補助申請表」(本須知附表五）及附表五下方【收據】之「領款人」、「戶籍地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3項資料**（務必以正楷詳細填寫；其餘欄位請勿填寫)，並檢附**甄試日期前一晚住宿嘉義縣、市旅館開具之收據證明**，於**114年6月3日前**（以國內郵戳為憑）**掛號郵寄**：621301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168號「國立中正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信封上請註明考生姓名及「申請住宿費補助」字樣。

(二)未依限提出申請或申請應試補助相關資料、證明單據不齊者，一概不予補助。

二、補助方式：經審核符合補助資格之考生，本校補助如下：

(一)住宿地點限定以參加甄試前一晚住宿嘉義縣、市旅館為主，並至多補助1間房間。

(二)住宿費補助金額以新臺幣2,000元為上限。

三、撥款方式：本校於審核各項單據及證明文件，並核定住宿費補助金額(【收據】之金額統一由本校核定後填寫)後，另行將補助費撥入考生指定帳戶。

歷年須知
僅供參考

附表一

國立中正大學 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
境外學歷切結書

一、本人所持（請勾選）□國外 □大陸地區 □香港或澳門地區 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且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

二、本人因仍在學（應屆畢業）或未及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程序。**茲保證於錄取後註冊時，依前述採認辦法規定，繳驗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畢業證書）正本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

三、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境外學歷	
校院名稱（英文全名）	
學校地址（含國名及地區）	
修業時間	西元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合計_____個月（須扣除非修業期間）
立書人簽名： 中文： （國外學歷請另行簽立英文姓名） 英文：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名： 報考學系(組)： 學測應試號碼： 考生聯絡電話：	

此致

國立中正大學招生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以境外學歷報考者，請**填妥本切結書**後，連同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及入出國紀錄證明**於 114 年 5 月 5 日前傳真或 Email 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傳真電話:05-2721481、招生信箱：exams@ccu.edu.tw)**，逾期恕不予受理。

歷年資料
僅供參考

附表二

國立中正大學 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甄試學系組別	學系 組
學測應試號碼		身份證字號	
通訊地址	□□□□□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緊急連絡人		聯絡人電話	

考生應考申請之服務項目（**未勾選之項目，視同不需要**）

項目	考生申請之服務項目 （請勾選）	審查核定結果 （考生勿填）
1. 提前入場就座	□需要（提前 5 分鐘進入試場就座） □不需要	□同意 □不同意
2. 延長筆試時間	□需要（每科目之考試時間，依一般考試時間再延長至多 20 分鐘） □不需要	□同意 □不同意
3. 放大試題	□需要（原各頁試題放大至 A3 紙張） □不需要	□同意 □不同意
4. 安排一樓或有電梯之試場	□需要 □不需要	□同意 □不同意
5. 個人攜帶輔具	□檯燈 □放大鏡 □點字機 □盲用電腦 □輪椅 □助聽器 □特製桌椅 □其他：	□同意 □不同意
個人補充說明		

考生須知
僅供參考

1. 考生申請延長筆試時間者，另須繳交「醫療單位（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認定功能性障礙之證明文件」正本及「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各 1 份，經本校審核確定可延長時間者，其延長時間至多以 20 分鐘為限。
2. 考生若無申請延長筆試時間，而僅申請其他服務者，僅須繳交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惟經本校要求應檢具正本或其他相關證明者，考生仍須繳交。
3. 各項申請及證明表件應於完成報名後，於 114 年 5 月 5 日前(以國內郵戳為憑)**掛號郵寄**：621301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 168 號「國立中正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信封上請註明甄試學系(組)別及姓名（**請郵寄，不得透過「審查資料上傳」系統上傳**），若未依限提出並出具證明文件者，一律不予受理。
   若有問題洽詢單位：教務處招生組，聯絡電話：(05)2720411 轉 11101-11106。
4. 對於考生所申請填寫本表之服務項目，須經本校審核確定，始可辦理。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本表內容各項資料及繳驗之證明文件確實為本人所有，且同意提供予中正大學辦理招生作業使用。

考生簽名：＿＿＿＿＿＿＿＿＿＿＿＿＿＿　　日期：114 年＿＿＿＿月＿＿＿＿日

附表三

國立中正大學 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甄試費退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甄試學系組別	學系組
學測應試號碼		身分證號碼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退費收件地址	□□□□□		
甄試費繳費帳號	3802□□114□□□□□		
申請退費事由（請勾選）	□低收入戶考生申請全免優待退費 □中低收入戶考生申請減免 60%退費 □特殊境遇家庭考生申請減免 60%退費 □未完成報名手續申請退費（須扣除作業處理費 200 元整） □溢繳退費		
退費帳號（郵局或金融行庫請擇一填寫） ※如**非考生本人**之帳號，**須加填帳戶所有人**之**姓名**及**身分證號碼**。	郵局：局號□□□□□□□ 帳號□□□□□□□□ 行庫名稱：　　銀行代號： 分行：　　帳號： 帳戶所有人的姓名(戶名)： 帳戶所有人的身分證號碼：		
應附證件（不予退還）	繳費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正本。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考生另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證明文件上須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碼，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		
低(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審查回覆事項（考生免填）	審核結果： □符合低收入戶全免優待，並以轉帳方式撥入考生指定帳戶。 □符合中低收入戶減免 60%優待，並以轉帳方式撥入考生指定帳戶。 □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減免 60%優待，並以轉帳方式撥入考生指定帳戶。 □不符合（□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家庭）優待。 回覆日期：114 年　月　日　招生委員會章戳：		

備註：

1. 未經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登錄有案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考生，須先完成繳交全額甄試費後，再向本校申請甄試費全免或減免優待。經審查不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資格者，不予優待。
2. **退費帳號請填寫考生本人之帳號；如考生本人未開立金融機構帳戶者，須另填寫退費帳戶所有人的姓名(戶名)及身分證號碼，否則恕無法撥款退費。**
3. 本表各項資料請填妥後連同繳費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正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考生另需檢附：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影本，如證明文件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碼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於 **114 年 5 月 20 日**前（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郵寄：621301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 168 號「國立中正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申請退費。（**請郵寄，不得透過「審查資料上傳」系統上傳**）
4. **申請退費資料、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受理。**
5. 如有疑義請洽(05)2720411 轉 11104 聯絡。

僅供參考

附表四

國立中正大學 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
外縣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考生
應試交通費暨住宿費補助申請表

申 請 項 目	(請勾選，並檢據申請) □交通費補助 □住宿費補助		
考 生 姓 名		甄試學系(組)	
學測應試號碼		參加甄試日期	114 年 5 月___日
連 絡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		
就 讀 高 中	_____縣(市)_____學校		
補助費用之入帳帳號 (郵局或金融行庫請擇一填寫) ※如非考生本人之帳號，請加填帳戶所有人之姓名及身分證號碼。	郵局：局號□□□□□□□ 帳號□□□□□□□□		
	行庫名稱： 分行：	銀行代號： 帳號：	
	帳戶所有人的姓名(戶名)： 帳戶所有人的身分證號碼：		

備註：

1. **僅限居住於嘉義縣、市以外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考生申請**，經審核不符補助資格者，不予受理。經審核符合補助資格者，交通費補助考生本人(不含陪考人員)參加甄試往返之交通費；住宿費以參加甄試前一晚至多補助 1 間房間，補助金額以新臺幣 2,000 元為上限。有關補助事宜請參閱本須知附錄三(第 17 頁)；如有疑義請洽(05)2720411 轉 11105 聯絡。
2. **本表各項資料(含下方收據)請填妥後，連同下列單據證明，於 114 年 6 月 3 日前(以國內郵戳為憑)掛號郵寄**：621301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 168 號「國立中正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信封上請註明考生姓名及「申請應試費用補助」字樣；**未依限提出申請或申請應試補助相關資料、證明單據不齊者，一概不予補助**。
   (1)申請交通費補助，應檢附**大眾交通工具票根或購票證明(計程車及租賃車等恕不補助)**。
   (2)申請住宿費補助，應檢附**甄試日期前一晚住宿嘉義縣、市旅館開具之收據證明**。
3. **補助費用之入帳帳號請填寫考生本人之帳號；如考生本人未開立金融機構帳戶者，須另填寫入帳帳戶所有人的姓名及身分證號碼，否則恕無法撥款入帳。**

收 據

編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茲 收 到

國立中正大學發給大學「申請入學」應試(□交通□住宿)補助費

新台幣_____元整(補助金額統一由本校核定後填寫)

領款人：_____

戶籍地址： 市 縣 市鄉 區鎮 村 里 鄰 路 街 段 巷 號之

身份證統一編號：□□□□□□□□□□

承辦單位：_____ 經辦人：_____

※「領款人」、「戶籍地址」及「身份證統一編號」務必以正楷詳細填寫，其餘欄位請勿填寫，否則將以退件處理；本校將於審核各項單據及證明文件後，另行將補助費撥入考生指定帳戶。

僅供參考

附表五

國立中正大學 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
偏遠地區(離島及花東)考生應試住宿費補助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甄試學系(組)	
學測應試號碼		參加甄試日期	114 年 5 月___日
連 絡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		
就 讀 高 中	_____縣(市)_____學校		
補助之住宿費入帳帳號 (郵局或金融行庫請擇一填寫) ※如**非考生本人**之帳號，請**加填帳戶所有人**之**姓名**及**身分證號碼**。	郵局：局號□□□□□□□ 帳號□□□□□□□□		
	行庫名稱： 分行：	銀行代號： 帳號：	
	帳戶所有人的姓名(戶名)： 帳戶所有人的身分證號碼：		

備註：

1. 僅限居住於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花蓮縣及臺東縣之考生申請，經審核不符補助資格者，不予受理。(考生如同時具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之身分者，應依附錄三規定辦理，不適用本項規定)
2. 經審核符合補助資格者，住宿費以參加甄試前一晚至多補助 1 間房間，補助金額以新臺幣 2,000 元為上限。有關補助方式請參閱本須知附錄四(第 18 頁)，如有疑義請洽(05)2720411 轉 11105 聯絡。
3. **補助之住宿費入帳帳號請填寫考生本人之帳號，如考生本人未開立金融機構帳戶者，須另填寫入帳帳戶所有人的姓名及身分證號碼，否則恐無法撥款入帳。**
4. 本表各項資料(含下方收據)請填妥後，連同**甄試日期前一晚住宿嘉義縣、市旅館開具之收據證明**，於 **114 年 6 月 3 日前(以國內郵戳為憑)掛號郵寄**，621301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 168 號「國立中正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信封上請註明考生姓名及「申請住宿費補助」字樣；**若未依限提出申請或申請應試補助相關資料、證明單據不齊者，一概不予補助。**

歷年須知
僅供參考

收　　據

編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茲 收 到

國立中正大學發給大學「申請入學」應試住宿補助費

新台幣_____**元整**(補助金額統一由本校核定後填寫)

領款人：_____

戶籍地址：　市縣　市鄉區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號之

身份證統一編號：□□□□□□□□□□

承辦單位：_____　經辦人：_____

※「領款人」、「戶籍地址」及「身份證統一編號」務必以正楷詳細填寫，其餘欄位請勿填寫，否則將以退件處理；本校將於審核各項單據及證明文件後，另行將補助費撥入考生指定帳戶。

國 立 中 正 大 學 校 園 配 置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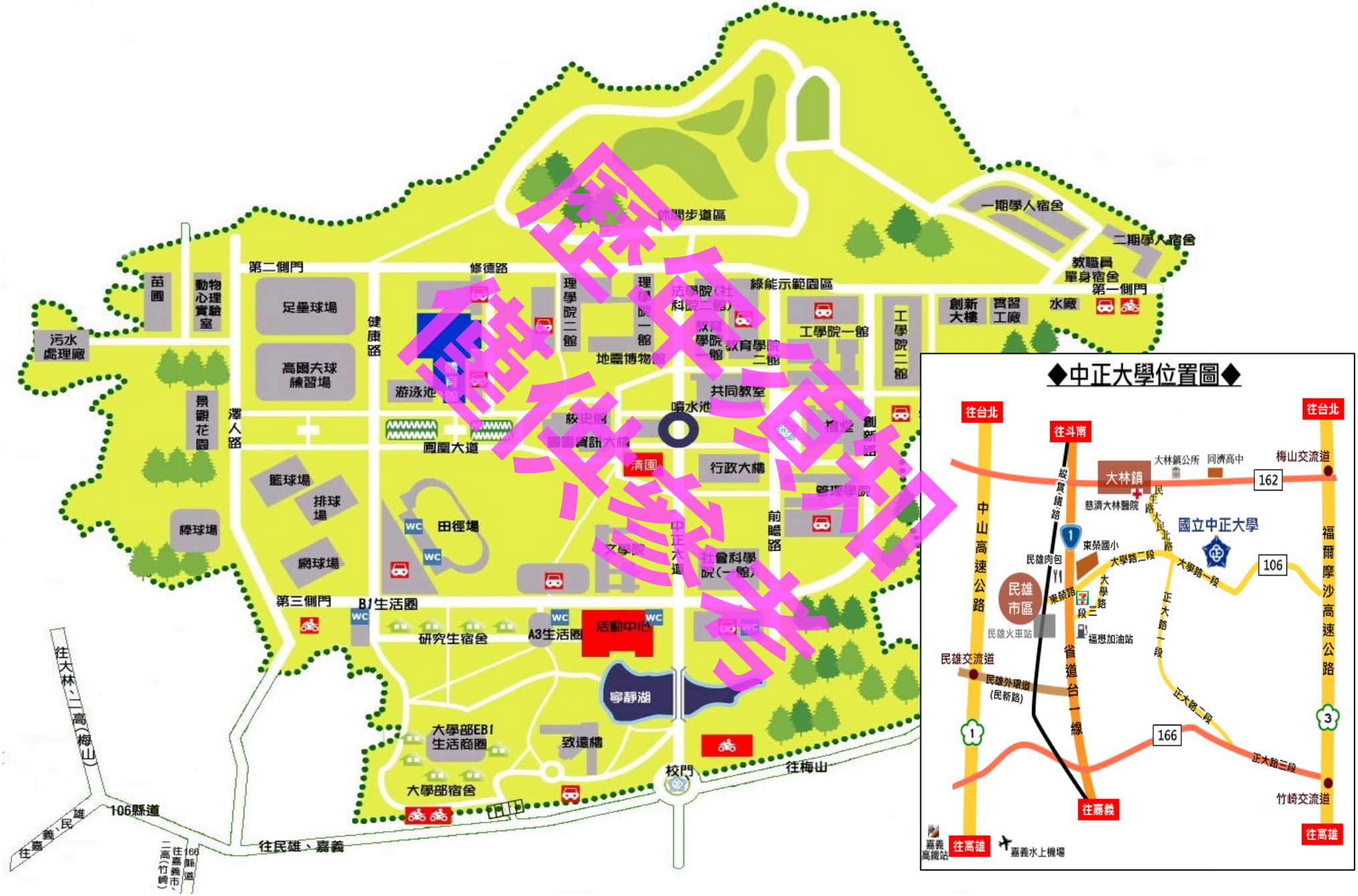

僅供參考

～MEMO～

歴年須知
僅供參考

歷年偵查
僅供參考

中正大學歡迎您！